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4(c)

社会和 인권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75 年开始，每隔五年向其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定期增订分析报告。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还应继续讨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此项决议，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数据，包括目前的犯罪学研究，来编写五年期报告。本第八次五年期报告对 2004-2008 年间死刑使用情况和趋势，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 (LIV)号决议和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7 号决定，秘书长将本报告提交给经社理事会 2010 年的实质性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也还收到本报告。

本报告确认，在大多数国家，废除死刑和限制使用死刑的趋势非常引人注目。五年期报告期初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使用死刑的速度与以往报告所涉期间的速度相当，甚至略微加快。此外，除少数特例以外，保留死刑的国家大幅减少了处决人数和可以判处死刑的罪种数目。但是，在死刑仍有效的地方，在尊重国际规范和标准方面，特别是在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少年犯不属于实施死刑范围和必须进行公正审判等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

* E/2010/10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背景和范围	4
三. 2004-2008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5
A. 到 2004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5
B. 到 2004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7
C. 到 2004 年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	8
1. 到 2004 年年初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8
2. 2004 年年初执行过死刑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12
D. 到 2008 年年底的死刑状况	15
四. 死刑的执行情况	16
五. 国际事态发展	21
六.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8
A. 第一项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罪行”	29
1. 强制性死刑	29
2. 适用死刑的罪行	30
B. 第二项保障措施：不溯及既往	32
C. 第三项保障措施：少年、孕妇和其他类别	32
1. 不满 18 周岁的人	32
2. 处决老年人	35
3. 孕妇或新生儿母亲	36
4. 精神病患者、智力迟钝者或智力极其有限者	37
D. 第四项保障措施：无罪推定	37
E. 第五项保障措施：公正审判保障	38
F. 第六项保障措施：上诉	40
G. 第七项保障措施：赦免或减刑	41

H. 第八项保障措施：对死刑判决质疑期间延期执行处决	42
I. 第九项保障措施：伤害最小化.....	43
1. 死刑执行方式.....	43
2. 公开执行处决.....	44
3. 保密.....	44
4. 死囚牢房的条件.....	45
5. 对家人和朋友的残忍.....	46
七. 结论和建议	46
附件	
补充数据和表格	49

一. 导言

1. 报告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54 (LIV)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7 号决定编写，是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八次五年期报告。¹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4-2008 年，审查死刑使用方面的事态发展情况。根据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本报告还涉及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E/2005/3 和 Corr.1，附件）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主要根据第八次调查问卷收集的信息编写，该问卷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放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²

二. 背景和范围

3.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邀通过详细调查问卷（下称“调查问卷”）为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八次五年期报告提供信息。在本报告中，根据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死刑情况对各国进行了分类，这样，报告就能显示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五年期的情况变化，并与以往采用类似分析方法的五年期报告的结果进行比较。报告使用的类别如下：

(a) 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

(b) 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这意味着对和平时期所犯的一切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如刑法中所载的罪行或普通法认定的罪行（例如，谋杀、强奸和暴力抢劫）；只在特殊情况下保留死刑，如战争时期的军事罪或危害国家罪，例如叛国罪、恐怖主义或武装暴动罪；

(c) 在法律中保留死刑的国家。这些国家分为以下两小类：

(一) 在立法中保留死刑、因此仍可对犯人判处死刑但至少 10 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一如在以往的报告中，它们被称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尽管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它们有永不执行处决的既定政策。在过去 10 年内执行过死刑但已通过发表正式暂停死刑命令而做出国际承诺的国家，也被称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二)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的 10 年内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4. 尽管本报告涵盖的时期是调查所涉期间，但它也注意到了 2009 年间在与死刑相关的法律和实践方面发生的重大动态，以便使本报告的结论尽可能与时俱进。

¹ 欲知概况，见 E/CN.15/2001/10 和 Corr.1，第 4-8 段及 E/2000/3 和 Corr.1，第 4-8 段。上次五年期报告见 E/2005/3 和 Corr.1。

² 调查工具和本报告的编制得到了戈尔韦爱尔兰国立大学 William Schabas 教授的专家协助。

5. 有 56 个国家寄回了调查问卷,³另有五个国家(保加利亚、约旦、阿曼、泰国和土库曼斯坦)在本报告编制时答复,这表明比以往报告有所改进。2008 年,联合国结合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进行了另一项调查。没有对第八次五年期报告调查问卷做出答复的 18 个国家填写了根据该项大会决议发布的调查。⁴至于那些没有对任一调查问卷做出回复的国家,有 18 个国家的死刑信息是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框架内产生的,在进行这一审查时提交给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⁵另有 23 个国家的死刑信息载于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五年期定期报告中。⁶因此,2004-2008 年间有 120 个国家向联合国提供了死刑信息。此外,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也有助于了解全面情况,特别是通过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时所有这些材料都得到了考虑。

6.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情况,还从其他来源处获得了关于死刑的信息。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交了报告和信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报告和书面说明: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人权观察社、国际减少伤害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

三. 2004-2008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A. 到 2004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7. 2004 年年初,有 79 个国家已经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同前两个五年期期初相比数量有了大幅提高,因为在 1999 年有 70 个国家完全废除死刑,在 1993 年该数字为 55 个。在调查所涉期间,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一个重新引入死

³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收到了保加利亚、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土库曼斯坦的答复以及约旦和土耳其的补充资料。

⁴ 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爱尔兰、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波兰、斯洛文尼亚、多哥、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 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刚果、加蓬、加纳、以色列、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⁶ 阿塞拜疆、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刑。在五年期结束时，即 2008 年，有 95 个国家废除了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2009 年，布隆迪和多哥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表 1）。

表 1

2004-2008 年五年期调查期初和期末时的死刑状况

	废除对普通		保留死刑的国家:	
	废除 死刑的国家	罪行判处 死刑的国家	事实上废除 死刑的国家	保留 死刑的国家
2004 年 1 月 1 日 (194 个国家和地区)	79 个	12 个	41 个	62 个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98 个国家和地区)	95 个	8 个	46 个	47 个

8. 许多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报告了参与国际一级倡议以推动废除死刑或减少死刑的适用范围和发生率的情况。特别是若干国家提及支持大会 2007 和 2008 年通过的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内部的倡议。比利时报告了关于批评其他国家判处死刑的做法的议会决议。

9. 除一个国家之外，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都宣布了拒绝向可能判处死刑的国家引渡犯人的政策，除非保证所涉人员不会被判处死刑，或者如果被判死刑，不会执行处决。加拿大指出，除了在个别情况下，其政策都是在引渡犯有死刑罪的人前要获得不会执行死刑的保证。一些国家报告，它们收到过执行死刑成为一个问题的引渡请求，而且它们寻求和获得了令人满意的保证。大部分此类案件涉及在与恐怖相关的起诉中将犯人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没有收到关于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没有获得保证时就予以引渡的报告，也没有收到关于要求提供此类保证但却没有获得的报告。日本是一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它说，在请求引渡时，它不能保证不会判处死刑。蒙古指出，它可以提供保证，但是一直没有适用的案例。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表示，澳大利亚总检察长享有剩余权力，能“在没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允许将有关人员引渡到可能面临死刑的国家，并且补充说，澳大利亚也没有“全面禁止向可能导致另一国判处死刑的刑事调查工作提供国际警务协助”。⁷

10. 第八次调查问卷要求各国详细说明那些先前被判处死刑的罪行将被判处的最高替代刑罚情况。各国的答复大相径庭。在一些国家，必须要处以最低刑罚，从相当长的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不等。在其他国家，对那些曾可处以死刑的罪行由法院酌定量刑，而且没有规定最低期限。所有国家报告，无论是有期徒刑还是无期徒刑，可视具体情况看能否提前释放。提交报告的国家没有一个似乎不存在判处无期徒刑后有资格提前释放或假释的可能性。

11. 除两个国家之外，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都报告不存在旨在重新引入死刑的举措。法国指出，2004年4月8日，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旨在对恐怖主义罪行恢复死刑的立法草案，但该草案从未列入议程或加以辩论。2004年，波兰议会下院以 198票对194票，14票弃权驳回了法律与正义党重新引入死刑的提案。总统威胁，

⁷ CCPR/C/AUS/CO/5，第 20 段。

如果提案通过，他将否决该立法。⁸2006年7月，新任总统呼吁在波兰和整个欧洲恢复死刑。⁹但是，2008年，波兰启动了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¹¹的过程，这确保了废除死刑的地位，并对恢复死刑设置了基本上不可逾越的法律障碍。

B. 到 2004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12. 2004 年年初，有 12 个国家已经废除了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但是没有废除对危害国家的某些特别罪行（通常是叛国罪）和/或在战争时期触犯军法的罪行判处死刑，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智利、萨尔瓦多、斐济、希腊、以色列、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和土耳其。这些国家在五年期内没有执行处决的记录。土耳其指出，由于相关法律得到修正，依据《军事刑事法典》判处的死刑实际上不适用，已经采取举措将其从该法典中删除。

13. 在本五年期内，有五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判处死刑的国家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这些国家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希腊、墨西哥和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一类国家。因此，在该五年期内，这类国家总数从 12 个降至 8 个。自第一次五年期报告出台以来，仅对普通罪行废除判处死刑的一类国家在重要性方面有所下降。例如，1974 年，与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11 个）相比，有更多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判处死刑（16 个）。在这几年中，这类国家的总数一直在 17 个和 12 个之间波动，但是完全废除死刑国家的数目却在不断增长。1974 年，仅对普通罪行废除判处死刑的国家占废除死刑国家总数的 59%，现在所占比例在 8% 以下。

14. 此外，大多数列为仅对普通罪行废除判处死刑的国家还可能被列为事实上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二十多年来，巴西、智利、萨尔瓦多、斐济、以色列和秘鲁仍属于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一类国家，但是在此期间从未对任何罪行执行过处决。以色列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尽管“根据以色列刑法，对少数极端重罪可判处死刑，但以色列一直在执行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政策”。¹²拉脱维亚的最后一次处决可追溯到 1999 年，该国表示了不再适用死刑的既定政策，如果法院判处了死刑，则进行改判。拉脱维亚指出，内阁制定的废除一切情况下的死刑的立法正在由立法机构审议。拉脱维亚提及它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2008 年 5 月 9 日，拉脱维亚议会核准了一项法律，允许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萨尔瓦多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指出，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⁸ 大赦国际：“世界各地的死刑：2004 年动态”（2005 年 4 月），第 4 页。

⁹ 大赦国际：“世界各地的死刑：2006 年动态”（2007 年 5 月），第 6 页。

¹⁰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¹²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以色列”（A/HRC/WG.6/3/ISR/1 和 Corr.1），第 104 段。

15. 秘鲁已经提议通过立法恢复对涉及儿童和恐怖主义的犯罪判处死刑，并要秘鲁废止《美洲人权公约》，¹³因为该公约阻碍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使用死刑。¹⁴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情况介绍中，秘鲁提及了这些立法举措以及关于将死刑扩展至严重犯罪的公共辩论，强调高级公职人员已经公开声明，秘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退出美洲人权系统。¹⁵除了秘鲁，仅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其他国家没有报告旨在恢复死刑的重要举措。

16. 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萨尔多瓦指出，它保留了根据军事法对某些罪行，即叛国罪、间谍罪和叛变罪判处死刑。死刑可以是强制的或是自由裁量的，要视情况而定。拉脱维亚法律允许对在战时犯有严重情节的谋杀罪处以死刑。在以色列，法律对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战时的叛国罪，以及对非法对他人使用火器或者使用易爆或易燃物品意图杀害或严重伤害他人者做出了规定。

C. 到 2004 年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

17. 在五年期期初，即 2004 年 1 月，有 103 个国家在其法典中保留了对普通罪行（和通常还有其他罪行）判处死刑的规定。其中有 62 个国家可以被视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因为它们在过去 10 年里执行过处决，并且没有做出过不再执行处决的承诺。其余国家则可以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理由是这些国家的司法部门至少在 10 年里没有对任何人执行过处决，而对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来说，它们已经做出不恢复执行处决的国际承诺。

1. 到 2004 年年初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18. 2004 年年初，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 41 个国家中，有五个国家继续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¹⁶其中一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

19. 已经有 10 多年没有判决过死刑的若干国家承认它们正在执行暂停死刑命令。例如，阿尔及利亚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它自 1993 年以来就出台了暂停死刑命令。¹⁷它称自己是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¹⁸贝宁告知人权理事会它暂停执行死刑。¹⁹马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

¹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秘鲁”（A/HRC/WG.6/2/PER/3），第 11 段。

¹⁵ “普遍定期审议：秘鲁”（A/HRC/8/37），第 10 段。

¹⁶ 不丹、利比里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

¹⁷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阿尔及利亚”（A/HRC/WG.6/1/DZA/1），第 46 段。

¹⁸ CCPR/C/DZA/CO/3，第 5 段。

¹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贝宁”（A/HRC/8/39），第 54 段；另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贝宁”（A/HRC/WG.6/2/BEN/1），第 46 段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贝宁”（A/HRC/WG.6/2/BEN/3），第 5 段。

里解释说,自 1979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处决,自 1984 年以来已暂停执行死刑。²⁰其他确认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²¹斯里兰卡²²和突尼斯。²³危地马拉指出,它正在按照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暂停执行死刑。²⁴喀麦隆在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指出,“说喀麦隆事实上已经暂停执行处决并不为过”。²⁵肯尼亚在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说,自 1988 年以来已经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²⁶赞比亚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做出了类似声明。²⁷尽管塔吉克斯坦最后一次执行处决是在 2003 年,但因为次年该国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塔吉克斯坦仍被归入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一类国家。²⁸12 个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对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决议投赞成票,²⁹但还有 17 个国家投了弃权票。³⁰

20. 几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指出,它们正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布基纳法索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它正在考虑废除死刑。³¹中非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可能借 2009 年底改革《刑法》之际废除死刑,“特别是鉴于死刑已经不再适用”。³²刚果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国家报告中指出,它“必须废除死刑”。³³加蓬告知理事会,加蓬政府已经做出废除死刑的决定。³⁴加纳指出它自 1993 年以来没有执

²⁰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里”(A/HRC/WG.6/2/MLI/1),第 53 段;另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马里”(A/HRC/WG.6/2/MLI/2),第 14 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马里”(A/HRC/WG.6/2/MLI/3),第 22 段。2009 年,马里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

²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俄罗斯联邦”(A/HRC/WG.6/4/RUS/1),第 43 段;“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俄罗斯联邦”(A/HRC/11/19),第 76 段。

²²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斯里兰卡”(A/HRC/WG.6/2/LKA/1),第 59 段。

²³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突尼斯”(A/HRC/8/21 和 Corr.1),第 6(g)段。

²⁴ 《危地马拉提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008 年 5 月 30 日。

²⁵ CCPR/C/CMR/4,第 122 段。

²⁶ CCPR/C/KEN/2004/2,第 52 段。

²⁷ CCPR/C/ZMB/3,第 150 段。

²⁸ CCPR/C/TJK/2004/1,第 26 段。

²⁹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里、瑙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

³⁰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³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布基纳法索”(A/HRC/10/80 和 Corr.1),第 17 段。

³²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中非共和国”(A/HRC/12/2),第 47 段。

³³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刚果”(A/HRC/WG.6/5/COG/1),第 141(1)段。

³⁴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加蓬”(A/HRC/WG.6/2/GAB/1),第 105 段。另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加蓬”(A/HRC/WG.6/2/GAB/2),第 16 段。

行过处决，并告知理事会它打算就此问题审查《宪法》。³⁵2008年2月，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立法委员会向议会下议院提交了一份规定废除死刑的法案。2009年11月，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发布一项裁决，阻止任何重新引入死刑的企图。

21. 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指出10年内没有执行过处决，这一事实不应被视为表明决定不判处死刑，或是已经暂停执行死刑。巴巴多斯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如是通告人权理事会。³⁶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一类国家中，有17个国家在一份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上³⁷签名，表示反对大会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2/149号决议，其中15个国家对该决议投反对票。³⁸

22. 在本五年期内，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一类国家中没有国家恢复处决。这与1999-2003年期间有三个国家恢复执行处决和1994-1998年期间有七个国家恢复执行处决形成了对照。当在一个较长的时间段内审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一类国家时，似乎可以确认这样一个假设，即停止使用死刑长达10年的国家大多数将仍属于事实上废除死刑这一类别或将继而成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使用事实上废除死刑分类的首次五年期报告，即1985年报告，指出有七个此类国家。³⁹这七个国家中有五个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并随后通过立法肯定了这项政策，使其成为在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⁴⁰还有一个国家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⁴¹再有一个国家短期重新采用死刑做法，尽管它现在再次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⁴²在1990年报告列出的21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⁴³有11个国家仍然是废除死刑的国家并随后成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⁴⁴七个国家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⁴⁵三个国家恢复了死刑做法。⁴⁶1995年的五年期报告列出30个国家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⁴⁷15年后，其中13个国家在法律

³⁵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加纳”（A/HRC/8/36），第31段。

³⁶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巴巴多斯”（A/HRC/10/73），第13和第48段。

³⁷ A/62/658。这17个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斯威士兰和汤加。

³⁸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格林纳达、牙买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汤加。

³⁹ E/1985/43和Corr.1，附件，表1。

⁴⁰ 阿根廷、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和新西兰。

⁴¹ 马达加斯加。

⁴² 圭亚那。

⁴³ E/1990/38/Rev.1和Corr.1，附件三，表3。

⁴⁴ 比利时、不丹、科特迪瓦、吉布提、希腊、爱尔兰、尼泊尔、巴拉圭、萨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

⁴⁵ 文莱达鲁萨兰国、格林纳达、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瑙鲁、尼日尔和斯里兰卡。

⁴⁶ 巴林、科摩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⁴⁷ E/CN.15/1996/19，附件二，表4。

上废除了死刑，⁴⁸尽管其中两个国家，即菲律宾和卢旺达在这期间执行过处决。另外 13 个国家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⁴⁹自 1994 年以来，只有四个国家使用了死刑。⁵⁰2000 年的五年期报告将 38 个国家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⁵¹10 年后，有八个国家在法律上完全废除了死刑，⁵²26 个国家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⁵³还有三个国家执行过处决。⁵⁴在 2005 年报告列出的 41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⁵⁵有五个国家成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⁵⁶35 个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⁵⁷还有一个国家恢复了执行处决。⁵⁸总之，自 1985 年五年期报告开始记录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类别以来，总共列出了 68 个此类国家。其中 10 个国家在某一时期恢复了死刑，⁵⁹尽管其中两个国家随后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⁶⁰约有 36 个国家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⁶¹22 个国家仍维持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地位，然后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⁶²总之，事实上废除死刑似乎是未来行为的一个有益的衡量指标，而且这一概念在理解实际和法律上死刑发展趋势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帮助。

⁴⁸ 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多哥和土耳其。

⁴⁹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里南和汤加。

⁵⁰ 巴林、科摩罗、危地马拉和几内亚。

⁵¹ E/2000/3 和 Corr.1，附件一，表 4。

⁵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不丹、科特迪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土耳其。

⁵³ 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和汤加。

⁵⁴ 巴巴多斯、几内亚和卡塔尔。

⁵⁵ E/2005/3 和 Corr.1，附件一，表 4。

⁵⁶ 不丹、利比里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

⁵⁷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和突尼斯。

⁵⁸ 巴巴多斯。

⁵⁹ 巴林、巴巴多斯、科摩罗、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卡塔尔、卢旺达、菲律宾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⁶⁰ 卢旺达和菲律宾。

⁶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和突尼斯。

⁶²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希腊、爱尔兰、利比里亚、尼泊尔、新西兰、巴拉圭、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多哥和土耳其。

23.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一类国家继续宣布死刑判决并不少见，即使它们并不打算执行处决。例如，2008 年，据报有 17 个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就曾发布过死刑判决。⁶³这确实是事实上废除死刑概念的一个结果。例如，比利时和爱尔兰的法院一直到 1980 年代还在继续发布死刑判决，尽管几十年来两国政府一直承诺废除死刑。在很多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是政府政策的结果，从法律意义上讲，是通过当局拒绝下令执行处决或通过正式减刑或赦免机制予以实施的。但是，这并非没有消极后果，因为在一些极不可能执行处决的国家，“死囚牢房”及其伴随的各种情况继续存在。被处决的恐慌继续困扰着囚犯及其家属，不论这种可能性有多小。

24. 在本五年期初六个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有一个国家随后在法律上废除死刑，这就是利比里亚，但目前处于不确定状态。2005 年 9 月，利比里亚法律经过修正取消了死刑，而且该国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将阻止其恢复死刑。在废除死刑几个月后，它颁布了立法，对轮奸判处死刑，尽管后来这项刑罚变更为无期徒刑。后来，利比里亚议会对武装抢劫、恐怖主义和劫持引入死刑。2008 年 7 月总统批准了此项立法。在本报告中，利比里亚仍被认为是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其国际义务禁止其判处死刑，尽管这与其自身的国家立法不一致。自 2000 年以来，利比里亚没有执行过处决。

2. 2004 年年初执行过死刑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25. 到 2004 年年初，62 个国家被认为是保留死刑的国家，因为它们在过去十年里继续使用死刑并执行过处决（E/2005/3 和 Corr.1，附件一，表 1）。2004-2008 年间，该类别国家数量从 62 个减至 47 个。三个国家完全废除了死刑（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和卢旺达）。12 个国家因为在 10 年内没有使用过死刑而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这些国家是：布隆迪、喀麦隆、危地马拉、圭亚那、莱索托、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赞比亚。因此，在本五年期内，总共 62 个国家中有约 15 个国家即 24.2%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在上个五年期里，国家数量从 78 个减至 62 个，即减少了 20.5%。1994-1998 年间，保留死刑的国家数量从 94 个减至 78 个，即减少了 17.0%。因此，尽管 2004-2008 年间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的绝对数量略低于前几个五年期，但实际比例更高，这说明废除死刑的速度可能在加快而不是减慢。

26. 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指出，它们正在考虑废除死刑。2007 年 3 月 12 日，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人权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上指出，“我们正试图限制在中国适用死

⁶³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冈比亚、加纳、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刑。我有信心，随着我国的发展和进步，适用死刑将进一步减少并最终废除。”⁶⁴ 约旦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自 2007 年以来，约旦没有执行过处决，而且《刑法》正处于审查之中，“目的是消除死刑”。⁶⁵ 2005 年，据报道，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指出，“约旦很快将成为中东首个不再执行死刑的国家”。⁶⁶ 乍得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初始报告说，它正“准备让民众同意废除死刑”。⁶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援引《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其中确认：“民众国社会成员敬重和保护人的生命。民众国社会打算废除死刑，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死刑将仅适用于那些只要活着就会威胁或损害社会的人。”⁶⁸ 古巴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说，“从哲学上讲”它反对死刑，它计划“在合适条件俱备时”废除死刑”。⁶⁹

27. 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表明支持暂停执行死刑。尼日利亚在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尽管死刑列入其法典之中，但很少适用，而且这“等同于通过了自己做出的暂停命令”。它说，尼日利亚政府注意到暂停执行死刑的全球趋势。⁷⁰ 布基纳法索指出，它将考虑颁布暂停死刑命令。⁷¹ 蒙古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说，它已经出台暂停死刑命令。但是，大赦国际报告，2008 年蒙古至少执行了一次处决。⁷² 古巴说，它“理解且尊重建议消除或暂停死刑的国际运动的论点。出于这一原因，我国才没有拒绝联合国关于该目标的倡议。”⁷³

28. 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在人权理事会等机构发表的公开声明提供了进一步迹象。例如，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利用该时机重申它们承诺使用死刑，这些国家是：阿富汗、⁷⁴ 中国⁷⁵ 和马来西亚⁷⁶。其他国家根本不理睬废除或暂停死刑或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呼吁，并经常补充说很少判处死刑，在判处死刑

⁶⁴ 见 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70312；另见“人权理事会召开第四届会议”（HRC/07/3），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页。关于中国死刑的动态，见 Roger Hood：“废除死刑：以世界视角看中国”，《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第 1 卷，第 1 期（2009 年）。

⁶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约旦”（A/HRC/WG.6/4/JOR/1），第 5 页。

⁶⁶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2006 年报告》（2006 年，伦敦），第 157 页。

⁶⁷ CCPR/C/TCD/1，第 134 段。

⁶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008 年 6 月 5 日。

⁶⁹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古巴做出的答复”，2009 年 6 月 10 日。

⁷⁰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尼日利亚”（A/HRC/WG.6/4/NGA/1），第 75 段；另见“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尼日利亚”（A/HRC/11/26），第 13 段。但是，请注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尽管尼日利亚多年来一直声称它已暂停执行死刑，显而易见的是，它实际上还在秘密执行死刑”（A/HRC/8/3/Add.3，第 7 段）。

⁷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布基纳法索”（A/HRC/10/80 和 Corr.1），第 98 段（建议 9）。

⁷² 大赦国际：“2008 年死刑判决和处决情况”（2009 年 3 月 24 日，伦敦），第 8 页。

⁷³ “古巴做出的答复”，2009 年 6 月 10 日。

⁷⁴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阿富汗”（A/HRC/12/9），第 95 段（建议 46）。

⁷⁵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国”（A/HRC/11/25），第 117 段（参见第 27(b) 段）。

⁷⁶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马来西亚”（A/HRC/11/30），第 105 段（参见第 93(b)(三) 段）。

时会尊重国际标准，这些国家有：孟加拉国、⁷⁷博茨瓦纳、⁷⁸科摩罗、⁷⁹日本、⁸⁰约旦、⁸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⁸²和也门。⁸³巴基斯坦说，其联合政府启动了对所有涉及死刑问题的审查。⁸⁴沙特阿拉伯接受了新西兰的一项建议，即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包括在使用死刑时加强适用国际保障措施”。⁸⁵

29.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62/149 号决议第 2(c)段中呼吁会员国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种。在本五年期内，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减少了可以判处死刑的罪种。马来西亚说，它正在“考虑进一步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种，“做法是，除其他外，建议修正现行的打击贩运毒品立法，将最高定刑减至终身监禁。”⁸⁶还有报告说，越南正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种。2009 年 7 月，越南国会投票废除对下列罪行判处死刑：强奸、窃用财产欺诈、走私、制造或贩运假钞、吸毒、行贿、劫持或海盗行为以及破坏军用武器。对贩毒将维持死刑。⁸⁷另有三个国家（约旦、阿曼和泰国）报告，它们仍在对毒品相关犯罪判处死刑。

30. 在本五年期内，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似乎增加了可以判处死刑的罪种。蒙古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说，2008 年，它已将死刑扩大至恐怖主义。2005 年，伊拉克的新立法规定死刑可以适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或“资助、计划或教唆”实施恐怖主义。⁸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一项法律提案，规定对叛教、邪说、巫术和某些“加剧腐败和叛教”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罪行处以死刑。⁸⁹有些国家还提出对制作色情资料判处死刑的新措施。⁹⁰2008 年 11 月，巴基斯坦颁布立法，授权对导致死亡的“网络恐怖主义罪行”处以死刑。⁹¹

⁷⁷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孟加拉国—增编”（A/HRC/11/18/Add.1），第 4 页。

⁷⁸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博茨瓦纳”（A/HRC/10/69），第 22 和第 42 段；“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博茨瓦纳—增编”（A/HRC/10/69/Add.1），第 2 和第 7 页。

⁷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科摩罗”（A/HRC/12/16），第 66 段。

⁸⁰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日本”（A/HRC/8/44），第 9 段；“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日本—增编”（A/HRC/8/44/Add.1），第 3 页。

⁸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约旦”（A/HRC/11/29），第 94 段（参见第 48(d)段）。

⁸²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HRC/10/75），第 93 段（参见第 67(a)段）。

⁸³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也门”（A/HRC/12/13），第 9 段。

⁸⁴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巴基斯坦—增编”（A/HRC/8/42/Add.1），第 48 段。

⁸⁵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沙特阿拉伯—增编”（A/HRC/11/23/Add.1），第 37 段。

⁸⁶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马来西亚—增编”（A/HRC/11/30/Add.1），对建议 10 的答复。

⁸⁷ A/HRC/12/45，第 7 段。

⁸⁸ 大赦国际：“2005 年死刑动态”（2006 年 4 月），第 5 页。

⁸⁹ 大赦国际：“2008 年死刑和处决情况”（2009 年 3 月 24 日，伦敦），第 16 页。

⁹⁰ A/63/293 和 Corr.1，第 36 段。

⁹¹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2009 年报告》（2009 年，伦敦），第 254 页。

D. 到 2008 年年底的死刑状况

31. 在审查中的五年期内,完全废除死刑的一类国家增加了 16 个国家和地区,⁹²从 2004 年年初的 79 个增加到 2008 年年底的总共 95 个(表 1)。⁹³这 16 个国家中有五个曾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⁹⁴有五个曾经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⁹⁵有三个从保留死刑的国家转变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⁹⁶有三个未被纳入以往的调查中。⁹⁷在本五年期内,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数目实际有所减少,从 12 个减至 8 个,因为其中有五个国家成了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⁹⁸而有一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转变为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决死刑的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总数从 41 个增至 46 个。六个曾经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加入了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一类,⁹⁹哈萨克斯坦成为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11 个国家从保留死刑的国家转变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¹⁰⁰因此,保留死刑的国家一类数量减少了 15 个,从 62 个减至 47 个。

32. 第八次五年期调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如果废除死刑情况按在审议的五年期内离开保留死刑国家类型的国家的比例来衡量,则国家废除死刑的速度保持不变,甚至在加快。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即使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只有 43 个国家在本五年期内执行了法院处决。非常可能的是,其中有些国家将在下一个五年期加入事实上或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一类。还应重视在很多国家被处决的人数有所减少,这将在题为“死刑的执行”的第四节中得到详细讨论。该节将表明,只有很小一部分保留死刑的国家执行了大量的处决。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根据四种类型分列的废除死刑和保留死刑的国家最新名单。

33. 1975 年发布的第一份五年期报告说:“仍令人十分置疑的是,在限制使用死刑方面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废除死刑或不使用死刑时期可能被政治局势高度不稳定时的大规模执行处决取而代之,或者被一国感到不安全时作为一种制裁手段的突然恢复死刑取而代之。此外,在几个经历各种严重恐怖和暴力的国家中,死刑日益成为打击恐怖或施加威慑的手段。”¹⁰¹10 年后,第三次报告仍然十分含糊其辞:“根据获得的数据得出以下结论,即尽管若干国家通过不判处罪犯死刑或不处决罪犯在向废除死刑方向接近,但还有几个国家报告在审议期间处决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对于死刑问题及其发展趋势得出一般性结论是很难的,因为答卷

⁹²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不丹、库克群岛、希腊、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墨西哥、黑山、纽埃、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⁹³ 布隆迪和多哥于 2009 年废除死刑。

⁹⁴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希腊、墨西哥和土耳其。

⁹⁵ 不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萨摩亚和塞内加尔。

⁹⁶ 菲律宾、卢旺达和乌兹别克斯坦。

⁹⁷ 库克群岛、黑山和纽埃。

⁹⁸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希腊、墨西哥和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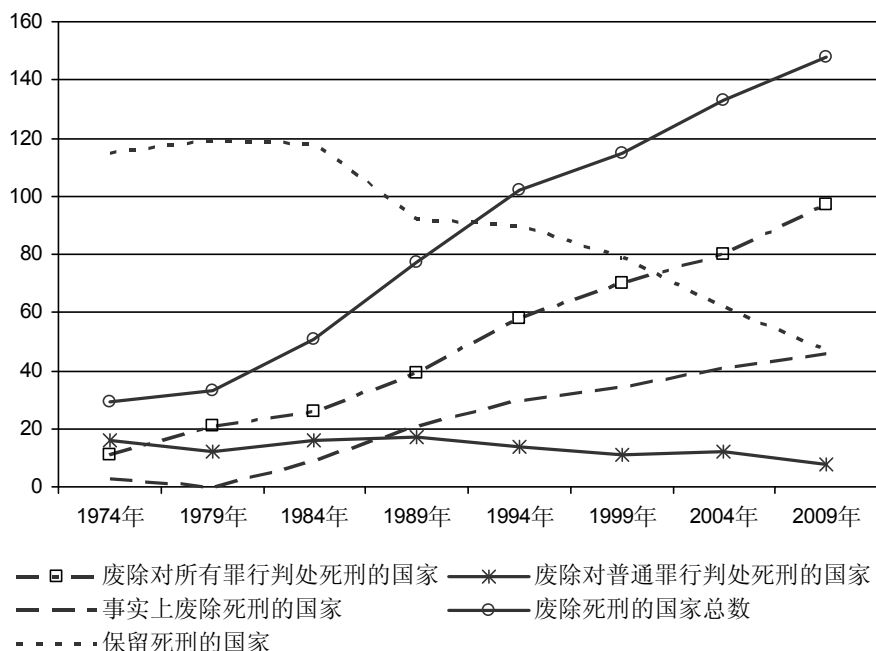
⁹⁹ 不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萨摩亚和塞内加尔。

¹⁰⁰ 喀麦隆、危地马拉、圭亚那、莱索托、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赞比亚。

¹⁰¹ E/5616, 第 48 段。

人数较少，而且这两项调查的答卷人也有不同。”¹⁰²但是，更近期的报告相当肯定地认识到向限制和废除死刑方向发展的趋势。从第一次五年期报告开始的形势统计概况表明，自那时起，这种趋势一直存在，即使当时没有如此明显（见图）。

发展动态比较，1974-2009 年



注：头几次五年期报告没有使用“事实上废除”这一术语，而是说“习惯上废除”，系指40年来某国没有对个人判处死刑或执行处决。有关数字在此列入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一类。先前的报告单独包含只在一些管辖区适用死刑的联邦国家类别。有关数字列入保留死刑的国家总数之中。事实上废除死刑，指的是在10年里没有判处过死刑，这个类别在第三次五年期报告中引入。当时还单独保留了惯例上废除死刑的类别，尽管只有一个国家。此处合并了这两个类别。

四. 死刑的执行情况

34. 2004-2008年间，联合国35个会员国¹⁰³和两个地区（中国台湾省和巴勒斯坦）

¹⁰² E/1985/43 和 Corr.1，第12段。

¹⁰³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执行了处决。其中，20个国家或地区各执行了不到20例处决。¹⁰⁴表2表明本五年期内每年每个国家执行处决的数量。鉴于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未能提供官方数据或答复调查问卷，多数此类数据取自非正式来源，主要是大赦国际和释放该隐组织的报告。人权委员会要求各国“向公众公布判处死刑和预定处决的信息”。¹⁰⁵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坚持维护判处死刑的透明性，指出“相当多国家有关死刑的资料，通常蒙有秘而不宣的阴影。它们不提供有关处决或拘押在死囚区囚犯人数或身分的资料，向将被处决者或其家属提供的此类资料少之又少，甚至根本不提供任何资料。”¹⁰⁶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法并不禁止保留死刑的国家做出这种选择，但它们有公布其适用死刑详情的明确义务”。¹⁰⁷

表 2

2004-2008 年执行处决的国家 and 地区

国家或地区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总计
阿富汗	1	-	-	15	17+	33+
巴林	-	-	3	-	1	4
孟加拉国	13	2	5	6	5	31
白俄罗斯	5	1	3	1+	4	14+
博茨瓦纳	-	-	1	1	1	3
中国	3 400	1 770	1 000	470	1 718+	8 3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0+	75	3	13	63+	194+
埃及	6	-	-	1	2	9
赤道几内亚	-	-	1	3	-	4
埃塞俄比亚	-	-	-	1	-	1
印度	1	-	-	-	-	1
印度尼西亚	3	2	3	1+	10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	94	215	335	346+	1 187+
伊拉克	-	3	65	33	37+	138
日本	2	1	4	9	15	31
约旦	1	15	4+	-	-	20+
科威特	9	7	11	1	-	28
黎巴嫩	3	-	-	-	-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	-	9	8+	23+
马来西亚	-	-	4	1	1+	6
蒙古	-	8	3	1	1	13+

¹⁰⁴ 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埃及、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巴勒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台湾省、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⁰⁵ 例如，人权委员会题为“死刑问题”的第 2005/59 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¹⁰⁶ E/CN.4/2005/7，第57段。另见A/HRC/7/3/Add.7，第49段；和A/HRC/8/3/Add.3，第79-82段。

¹⁰⁷ E/CN.4/2007/7，第 59 段。另见 E/CN.4/2006/53/Add.3。

国家或地区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总计
巴基斯坦	29	42	82	134	36+	323+
巴勒斯坦	-	5	-	-	-	5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1	1
沙特阿拉伯	38	86	39	158	102+	423+
新加坡	6	8	5	2	1	22
索马里	1	1	7	5	3+	17+
苏丹	2	4	65	7	5	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	2	7	1+	12+
中国台湾省	3	3	-	-	-	6
塔吉克斯坦	4	-	-	-	-	4
乌干达	7	8	2	-	-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	-	1+	2+
美利坚合众国	59	60	53	42	37	251
乌兹别克斯坦	50	2	-	-	-	52
越南	82	27	14	25	19	167
也门	6	7	30	15+	13+	71+

35. 仅仅列出保留死刑的国家并未开始掌握现有观点和方法的多样性。以往的五年期报告指出，仅有原始数据可能会起误导作用，因为这些数据没有考虑到全体人口的差异。这就使得人们难以对保留死刑的国家做出比较。结果，2000 和 2005 年报告所载各表列出了各国执行处决的总数以及在所涉期间执行处决人数在 20 或 20 人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每百万人口执行处决数的比例。¹⁰⁸表 3 汇编了 2004-2008 年期间的这类数据，并附有之前两个时期的统计数据。¹⁰⁹

表3

到2008年年底仍然保留死刑且据报告在1994-1998年、1999-2003年或2004-2008年期间至少处决20人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每百万人口的估计年平均比例（中间值）

国家或地区	1994-1998 年 处决数	每百万 分人口 的比例	1999-2003 年 处决数	每百万分 人口的 比例	2004-2008 年 处决数	每百万 分人口 的比例
阿富汗	34	0.36	78	0.56	33+	0.16
孟加拉国	-	-	-	-	29	0.04
白俄罗斯	168	3.20	37-52	0.74-1.04	14+	0.29
中国	12 338	2.01	6.687	1.04	8 188	1.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194+	1.6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0	0.43	350	1.30	0	0
埃及	132	0.43	350	1.30	9	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5	1.59	604+	1.83	1187	3.29

¹⁰⁸ E/2000/3 和 Corr.1，表 1 和表 2；E/2005/3 和 Corr.1，表 2。

¹⁰⁹ 2004-2008 年数据包括处决数为 20 人以上、但未列入 1994-1998 年清单的四个国家，它们是：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和科威特。

国家或地区	1994-1998 年 处决数	每百万 分人口 的比例	1999-2003 年 处决数	每百万分 人口的 比例	2004-2008 年 处决数	每百万 分人口 的比例
伊拉克	-	-	-	-	135	0.92
日本	24	0.04	13	0.02	31	0.05
约旦	55	2.12	52+	2.08	19+	0.62
科威特	-	-	-	-	28	1.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1	1.17	..	..	23	0.73
尼日利亚	248	0.41	4	0.006	0	0
巴基斯坦	34	0.05	48+	0.07	323	0.39
大韩民国	57	0.25	-	-	0	0
沙特阿拉伯	465	4.65	403+	3.66	423	3.34
塞拉利昂	71	2.84	0	0	0	0
新加坡	242	13.83	138	6.9	22	1.26
苏丹	5	0.03	53+	1.17	83	0.42
中国台湾省	121	1.13	67	0.59	6	0.05
泰国	4	0.04	33	0.29	0	0
乌干达	4	0.04	33	0.29	17	0.10
美利坚合众国	274	0.20	385	0.27	251	0.16
越南	145	0.38	128+	0.32	167	0.38
也门	88	1.10	144+	1.51	71	0.61
津巴布韦	22	0.37	3	0.05	0	0

注：破折号(-)是指以往报告没有提供该国的数据。两点(..)表示数据不详。

36. 在 1994-1998 年研究报告列出的处决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 26 个国家中，仅有 11 个国家仍保留在 2004-2008 清单上。不再出现在名单上的 19 个国家大多数实际上已经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或在事实上不再使用。1994-1998 年的数据包括俄罗斯联邦（161 例处决）、乌克兰（389 例）、哈萨克斯坦（148 例）、吉尔吉斯斯坦（70 例）、卢旺达（23 例）和土库曼斯坦（373 例）等国家，所有这些国家现在都是废除死刑的国家。该清单还包括处决人数为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几个其他国家和地区，它们分别是：古巴（22 例）、刚果民主共和国（100 例）、尼日利亚（248 例）、大韩民国（57 例）、塞拉利昂（71 例）、中国台湾省（121 例）和津巴布韦（22 例）。这些国家和地区现在或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或是几年来没有执行过一例处决。有些国家即使没有看似可信的迹象表明已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但死刑大幅减少也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埃及执行处决的数量从 1994-1998 年的 132 例以及 1999-2003 年的 350 例变为 2004-2008 年的 9 例。与之相似的是，新加坡的处决数量也大幅减少，从 1994-1998 年的 242 例和 1999-2003 年的 138 例减至 2004-2008 年的 22 例。白俄罗斯从 1994-1998 年的 168 例以及 1999-2003 年的 37-52 例减至最近五年期的 14 例这一最低数。

37. 这表明在最近的过去很多重用死刑的国家非常显著地降低了死刑使用率。1994-1998 年间，在处决人数达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17 个国家

每百万人口的处决比例有所下降。¹¹⁰只有五个国家的比例有所增加。¹¹¹尽管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正在考虑废除死刑，但对其中一些国家执行处决比例急剧下降所做最令人信服的解释是，对死刑的态度正在转变。就中国而言，根据报告，2007 和 2008 年被执行处决的总人数大幅下降，这是由于上诉制度发生了变化，以及更一般地说，对死刑有了新的看法。¹¹²由于中国没有提供官方统计资料，因此只能大致估算。此外，定期监测中国使用死刑情况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对中国判处死刑的程度做出了不同评估。¹¹³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批评中国未能提供死刑案件的数据。¹¹⁴但是，似乎不容置疑的是，中国境内死刑使用率大幅下降。表 3 可能没有充分体现出这一点，因为这些变化在 2007 和 2008 年才开始出现。美国公布的官方数据表明，处决比例显著下降，从 1994-1998 年每百万人口有 0.20 人被处决，到 1999-2003 年每百万人口有 0.27 人被处决，降到 2004-2008 年每百万人口有 0.16 人被处决。在审议期间，美国还出现了处决大幅下降，处决数量从 2004 年的 59 例降到 2007 年的 42 例¹¹⁵和 2008 年的 37 例。¹¹⁶2008 年的处决数据是 1994 年以来的最低值，这与 1999 年的最高值 98 例形成了对比。¹¹⁷

38. 在死刑使用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区域多样性。在欧洲，只有白俄罗斯在继续执行处决。白俄罗斯的处决率从 1994-1998 年的每百万人口有 3.20 人被处决降至 2004-2008 年每百万人口有 0.29 人被处决。在西半球，除美国以外，在整个五年期内仅圣基茨和尼维斯执行了一例处决。在非洲，有关死刑的法律和做法发生了巨大变化。2004-2008 年间，在对 20 人或 20 人以上执行处决的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在非洲，即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4-1998 年研究报告清单中有六个国家。2008 年，非洲有四个国家，即博茨瓦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和苏丹报告执行过处决，估计总数达 18 例。表 4 列示了本五年期内使用死刑的主要国家，依据是五年期内每百万人口执行处决比例。除了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以外，所有国家都位于中东或亚洲。

¹¹⁰ 阿富汗、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中国台湾省、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¹¹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苏丹和乌干达。

¹¹² 谢传娇，“上半年最高法院推翻了 15% 的死刑判决”，《中国日报》，2008 年 6 月 27 日。

¹¹³ 例如，根据大赦国际，2008 年中国“至少处决了 1,718 人”，但根据释放该隐组织统计，却“至少有 5,000 人”被处决。

¹¹⁴ CAT/C/CHN/CO/4，第 34 段。

¹¹⁵ Tracy L. Snell：“2007 年死刑：统计表”，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华盛顿特区，司法统计局，2008 年 12 月 1 日），表 15。

¹¹⁶ 大赦国际：“2008 年死刑和处决情况”（2009 年 4 月 24 日，伦敦），第 17 页。

¹¹⁷ Snell，《2007 年死刑情况》，表 15。

表4

按每百万人口年平均估算比例（中间值）分列的2004-2008年处决总数在20人或20人以上的国家

国家	比例
沙特阿拉伯	3.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9
科威特	1.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62
新加坡	1.26
中国	1.22
伊拉克	0.9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73
约旦	0.62
也门	0.61
苏丹	0.42
巴基斯坦	0.39
越南	0.38
阿富汗	0.16
美利坚合众国	0.16
日本	0.05
孟加拉国	0.04

五. 国际事态发展

39. 在本五年期内，政府间组织、国际法院和人权监测机构内在死刑方面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可能最为重要的是 2007 和 2008 年通过了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决议。1960 年代后期大会有关死刑问题的辩论最终导致于 1968 年通过了初次决议（大会第 2393 (XXIII)号决议），该决议实际上触发了编制第一次五年期报告。大会在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第 1 段中指出，死刑领域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步限制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以期最好废除死刑。但是，几年后大会中才出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问题的新意图。大会 1994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¹¹⁸惨遭失败。¹¹⁹大会 1999 年会议上提出的类似决议被提案国撤回。¹²⁰

40. 2007年11月，一个会员国区域间小组在大会提出一项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2007年12月18日，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62/149号决议以104票对54票和29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通过后，2008年1月11日，58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向秘书长发普通照会，表示他们希望“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这些代表团

¹¹⁸ 见 A/49/234 和 Add.1 和 Add.2，后来在 A/C.3/49/L.32/Rev.1 中加以订正。

¹¹⁹ 见 A/C.3/49/SR.61。

¹²⁰ A/C.3/54/L.8/Rev.1。

一贯反对暂停使用死刑的企图，废除死刑违反国际法的既存规定”。¹²¹反对该决议的四个国家：伯利兹、乍得、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没有签署普通照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八个国家赞成该照会，它们是：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斯威士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8年12月18日，大会通过了一项标题仍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3/168号决议。该决议由89个会员国共同提出。表决结果是106票对46票，34票弃权。四个对2007年决议投反对票的国家在2008年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它们是：巴林、约旦、毛里塔尼亚和阿曼。大会将在2010年重新审议该问题。大会要求秘书长报告其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此项要求，秘书长从会员国处收集信息并编纂报告，以体现这些提交内容。¹²²

41. 2004年4月21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死刑问题的第八项年度决议。¹²³委员会在第2004/67号决议中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并同时颁布暂停处决命令。该决议又敦促不对未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或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该决议由包括伊拉克、基里巴斯、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在内的76个会员国共同提出，这些国家首次加入提案国小组行列。该决议以记录表决形式通过，29票对19票，5票弃权。64个国家签署了不参与声明。

42.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死刑问题”的第2005/59号决议中重申以往决议的内容，而且进一步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指出废除死刑对保护此项权利至关重要。委员会在此项决议中还谴责基于任何带有歧视性的立法、政策或做法采用死刑，以及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过度使用死刑，并呼吁各国不要判处强制性死刑。委员会还呼吁近期解除或宣布事实上或在法律上解除暂停死刑命令的国家再次承诺暂停执行此类处决。该决议由81个会员国共同提出，以26票对17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随后66个国家签署了不参与声明。

43. 2006年人权委员会被人权理事会取代。理事会承担了从委员会继承的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责任。¹²⁴遵照理事会对秘书长提出的继续按照委员会以前的所有决定完成其任务的要求，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¹²⁵这些报告旨在为五年期报告补充材料。有关死刑问题的材料，还通过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包括通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了理事会。死刑问题还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开展的活动过程中定期审查。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以及审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给它的受害者个人来文时处理了死刑管理问题。国际人权法庭和类似机构，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

¹²¹ A/62/658。

¹²² A/63/293 和 Corr.1，题为“暂停使用死刑”。

¹²³ 第2004/67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¹²⁴ 见人权理事会题为“报告和机制研究以及职权范围”的第2/102号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2/53），第一章，B节）。

¹²⁵ A/HRC/4/78、A/HRC/8/11 和 A/HRC/12/4，标题均为“死刑问题”。

委员会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死刑的司法决定。本报告第六节在相关保障措施下报告了这些决定和声明。

45. 欧洲联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都已经废除了死刑。《基本权利宪章》禁止死刑和向有可能判处死刑的国家引渡。该宪章被纳入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里斯本条约》。欧洲联盟依照“欧盟在死刑问题上对第三国的政策准则”¹²⁶开展关于死刑的工作，该准则根据 1997 年 10 月 2 日《欧洲联盟阿姆斯特丹条约》中的一项宣言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通过。这些准则在 2008 年由欧洲联盟理事会修订和更新，¹²⁷将来每三年审查一次。该准则包括一份“最低标准”清单，用于对仍维持死刑的第三国的审计。在一定程度上，这些最低标准超越了联合国保障措施中所载的条款。例如欧洲联盟准则宣布“不应对非暴力金融犯罪或非暴力宗教活动或良知表达处以死刑”。2008 年，补充了“和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关系也不应成为强制性判决的理由”的词语。欧洲联盟指出，它“特别关注那些处决大量囚犯的国家（例如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那些恢复执行处决的国家或那些退出旨在防止出现司法不公的国际保障的国家，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秘鲁”。¹²⁸在本五年期内，欧洲联盟向第三国或地区发出了 80 多份意见书。欧洲联盟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量资金，帮助它们努力在全世界促进废除死刑。欧洲委员会使用了欧洲民主和人权倡议一亿欧元预算中的一部分，为旨在减少使用死刑的项目，例如宣传用死刑来减少犯罪是无效的，提供了支助。¹²⁹

46. 欧洲委员会的议会和部长委员会都采取了旨在废除死刑的举措，包括推动 47 个成员国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和第 13 号议定书并鼓励在第三国废除死刑。2009 年 7 月 29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暂停执行死刑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决议。¹³⁰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编制了一份关于欧安组织成员国使用死刑情况的年度背景文件。

47. 2008 年 11 月 24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¹³¹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³²缔约国确保死刑得到公正审判并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第 1 和第 2 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对一些非洲国家未能实施呼吁暂停执行死刑的联合国决议和非洲委员会自己的、于 1999 年在基

¹²⁶ 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欧洲联盟人权问题年度报告，1998/1999 年》（2000 年，卢森堡，欧洲共同体官方出版物办公室），附件 7。

¹²⁷ 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关于死刑的准则：增订版”，第 10015/08 号文件（2008 年 6 月 5 日，布鲁塞尔）。

¹²⁸ 《欧洲联盟人权问题年度报告》，第 49 页。

¹²⁹ 见委员会致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来文，题为“欧洲联盟在促进第三国人权和民主化中的作用”，2001 年 5 月 8 日，第 13 页。

¹³⁰ “关于暂停执行死刑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决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维尔纽斯。可登录 www.osce.org 查阅。

¹³¹ ACHPR/Res.136 (XXXXIII)。

¹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加利通过的决议（ACHPR/Res.136 (XXVI)）表示关切。该决议还对在不尊重公正审判权和其他人权的情况下使用死刑表示关切。

48. 2007年2月1至3日，非政府组织“共同反对死刑协会”在巴黎组织了第三次反对死刑世界大会。第四次世界大会将于2010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来自阿拉伯民间社会、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2008年5月12至14日举行的亚历山大会议，会议最后通过了阿拉伯民间社会宣言，“呼吁阿拉伯国家执行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联合国大会第62/149号决议”（《亚历山大宣言》）。¹³³该宣言呼吁阿拉伯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逐步废除死刑并考虑修正《阿拉伯人权宪章》第7条，以确保死刑不适用于未满18岁的犯罪者。

49. 截止2004年年初，有52个国家成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于1989年12月15日由大会予以通过并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在本五年期内，有2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议定书，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尼加拉瓜于2009年2月25日批准了该议定书。智利在批准时根据第2(1)条的授权制定了一项宣言，保留在战时对判定在战时所犯的最严重军事性质的罪行适用死刑。2009年12月15日，在其20周年之际，《议定书》有72个缔约国，35个签署国。

50. 在报告所涉期间，规定除在战时或遇到战争威胁外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议定书》又有四个新的批准国或加入国，这些国家是：摩纳哥、黑山、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截止2008年年底，除俄罗斯联邦以外，欧洲委员会所有47个成员国都加入了该议定书。俄罗斯联邦于1997年签署了该议定书。

51. 包括在战时彻底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13号议定书》于2002年5月3日获得通过。在2004年1月调查期初，该议定书已经获得了17个国家的批准。在本五年期内，又有23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于2009年3月3日批准了该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四个成员国已经签署但还没有批准《第13号议定书》，这四个国家是亚美尼亚、拉脱维亚、波兰和西班牙。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既没签署也没有加入该议定书。

52. 在报告所涉期间，智利和墨西哥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了11个。

53. 不考虑到一般的人权条约的影响，对于约束各国不判处死刑的国际义务的分析就是不完整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重新引入死刑。因此，在批准或加入《美洲公约》时废除了死刑的国家，自身实际上受到与这些

¹³³ 大赦国际：“死刑新闻”，2008年5至12月（ACT 53/001/2009）。

议定书相似的国际义务的制约。《美洲公约》有五个缔约国已经废除死刑，但还没有批准或加入任何废除死刑的议定书，这五个国家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和秘鲁。

5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未载有等同于《美洲人权公约》内容的规定，即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恢复死刑。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所做的普遍解释是，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能以任何方式纵容实施死刑，¹³⁴由此似乎可以得出禁止恢复死刑这一合乎逻辑的结论。委员会关于第6条的法理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有大量论述。¹³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中有九个国家废除了死刑，但它们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废除死刑的议定书，这九个国家是：安哥拉、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已经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哈萨克斯坦似乎采取类似立场。

55. 总共有约81个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使自身接受废除死刑的约束(见表5)。如果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所做的扩展性解释，这一数目将升至92个。

表 5

按文书和加入、批准或签署日期分列的在死刑方面受国际法律义务约束的国家情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13号议定书》	《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阿尔巴尼亚	17/10/07	01/10/00	01/06/07		
安道尔	22/09/06	01/02/96	01/07/03		
阿根廷	02/09/08			08/14/84	06/18/08
亚美尼亚		01/10/03	19/5/06 ^s		
澳大利亚	02/10/90				
奥地利	02/03/93	01/03/85	01/05/04		
阿塞拜疆	22/01/99	01/05/02			
比利时	08/12/98	01/01/99	01/10/0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6/20/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6/03/01	01/08/02	01/11/03		
巴西				07/09/92	07/31/96
保加利亚	10/08/99	01/10/99	01/07/03		
加拿大	25/11/05				
佛得角	19/05/00				
智利	26/09/08			08/10/90	08/04/08
哥伦比亚	05/08/97			05/28/73	

¹³⁴ Judge 诉加拿大案 (CCPR/C/78/D/829/1998, 第 10.6 段)。

¹³⁵ “死刑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HRC/4/78)、“死刑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HRC/8/11) 和 “死刑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HRC/12/4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第二号 任择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 约第 6 号 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 约第 13 号 议定书》	《美洲人权 公约》	《美洲人权 公约关于废 除死刑的 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	05/06/98			03/02/70	03/30/98
克罗地亚	12/10/95	01/12/97	01//07/03		
塞浦路斯	10/09/99	01/02/00	01//07/03		
捷克共和国	15/06/04	01/01/93	01//11/04		
丹麦	24/02/94	01/03/85	01//07/03		
吉布提	05/11/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1/21/78	
厄瓜多尔	23/02/93			12/08/77	02/05/98
萨尔瓦多				06/20/78	
爱沙尼亚	30/01/04	01/05/98	01//06/04		
芬兰	04/04/91	01/06/90	01//03/05		
法国	02/10/07	01/03/86	01//02/08		
格鲁吉亚	22/03/99	01/05/00	01//09/03		
德国	18/08/92	01/08/89	01//02/05		
希腊	05/05/97	01/10/98	01//06/05		
几内亚比绍	12/09/00 ^s				
海地				09/14/77	
洪都拉斯	01/04/08			09/05/77	
匈牙利	24/02/94	01/12/92	01//11/03		
冰岛	02/04/93	01/06/87	01//03/05		
爱尔兰	18/06/93	01/07/94	01//07/03		
意大利	14/02/95	01/01/99	01//07/09		
拉脱维亚		01/06/99	03//05/02 ^s		
利比里亚	16/09/05				
列支敦士登	10/12/98	01/12/90	01//07/03		
立陶宛	27/03/02	01/08/99	01//05/04		
卢森堡	12/02/92	01/03/85	01//07/06		
马耳他	29/12/94	01/04/91	01//07/03		
墨西哥	26/09/07			03/02/81	
摩纳哥	28/03/00	01/12/05	06//03/06		
黑山	23/10/06	06/06/06	01//06/06		
莫桑比克	21/07/93				
纳米比亚	28/11/94				
尼泊尔	04/03/98				
荷兰	26/03/91	01/05/86	01//06/06		
新西兰	22/02/90				
尼加拉瓜	25/02/09			09/25/79	03/24/99
挪威	05/09/91	01/11/88	01//12/05		
巴拿马	21/01/93			05/08/78	06/27/91
巴拉圭	18/08/03			08/18/89	10/31/00
秘鲁				07/12/78	
菲律宾	20/11/0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	《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波兰	21/03/00 ^s	01/11/00	03//05/02 ^s		
葡萄牙	17/10/90	01/11/86	01//02/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9/06	01/10/97	01//02/07		
罗马尼亚	27/02/91	01/07/04	01//08/03		
俄罗斯联邦		16/04/97 ^s			
卢旺达	15/12/08				
圣马力诺	17/08/04	01/04/89	01//08/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6/09/00 ^s				
塞尔维亚	06/09/01	01/04/04	01//07/04		
塞舌尔	15/12/94				
斯洛伐克	22/06/99	01/01/93	01//12/05		
斯洛文尼亚	10/03/94	01/07/94	01//04/04		
南非	28/08/02				
西班牙	11/04/91	01/03/85	03//05/02 ^t		
瑞典	11/05/90	01/03/85	01//08/03		
瑞士	16/06/94	01/11/87	01//07/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6/01/95	01/05/97	01//11/04		
东帝汶	18/09/03				
土耳其	02/03/06	01/12/03	01//06/06		
土库曼斯坦	11/01/00				
乌克兰	25/07/07	01/05/00	01//07/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2/99	01/06/99	01//02/04		
乌拉圭	21/01/93			03/26/85	02/08/94
乌兹别克斯坦	23/12/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02/93			06/23/77	08/24/92

注：标题为“《美洲人权公约》”一栏下的条目是指加入该公约的废除死刑国家。

^a 签署。

^b 待示签字。

56. 联合国为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塞拉利昂和黎巴嫩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全部排除了死刑。与此相似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不得判处死刑，这一事实常被援引为向普遍废除死刑发展的趋势证据。¹³⁶在本五年期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出台了它们的所谓“完成工作战略”。为了减少法庭的司法活动，在提出控告但有事实表明有关问题的严重性还不足以在国际一级受到起诉时，案件将被移交给国家法院。但这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有一项规定，即不能向可能处以死刑或执行处决的国家移交案件。为了

¹³⁶ 例如，见 A/HRC/10/44，第 32 段；和 A/HRC/4/49，第 60 段。

遵守这些要求，卢旺达颁布了针对国际法庭移交的人员案件废除死刑的立法。该立法还适用于从其他国家引渡到卢旺达的个人。¹³⁷四个月后，卢旺达国民议会颁布了在国内彻底废除死刑的立法。¹³⁸此举受到了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的表扬。¹³⁹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事态发展也表示欢迎，但它关切地注意到，取代死刑的是在孤独的牢房内终身监禁，它说，这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相悖。¹⁴⁰2007年11月，在联合国大会关于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的辩论中，卢旺达代表团也支持此项决议。¹⁴¹因此，国际刑事法庭至少对一个国家辖区产生了催化作用，鼓励其废除死刑。卢旺达的决定可能在该区域产生了影响，2009年，邻国布隆迪也废除了死刑。

57. 对国际条约关于死刑的规定极少有保留。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死刑的第2005/59号决议第7(g)段中，呼吁会员国鉴于《公约》第6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撤消在《公约》第6条之下所作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和(或)不作任何新的保留。在《公约》通过时，事实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只有一条有效保留，该条保留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在1993年批准《公约》时提出的：“美国在其《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保留对根据允许判处死刑的现行法律或未来法律进行合理定罪的任何个人处以死刑的权利，包括对18岁以下的犯罪者进行此类惩处。”一直看似明确的是，该保留旨在使美国不因对18岁以下犯罪者判处死刑而受到申诉。美国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报告时以原样提出了此项保留。¹⁴²2005年，在Roper诉Simmons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宣称，对未满18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违反了宪法，此后，原则上这对美国不再是问题。¹⁴³2006年，当美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委员请美国撤销该保留。美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说，该保留仍然有效，而且它不打算撤销该保留。¹⁴⁴委员会还呼吁泰国撤销其在批准《公约》时对《公约》第6(5)条所做的声明。¹⁴⁵

六.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58.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是供仍在执行死刑的国家实施的一系列最低标准。它们既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中规定的关于死刑的

¹³⁷ 卢旺达：“关于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家向卢旺达共和国移交案件的组织法”，《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公报》，2007年3月16日，46年》，2007年3月19日。

¹³⁸ 卢旺达：“2007年7月25日关于废除死刑的第31/2007号组织法”，《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公报》，46年》，2007年7月25日。

¹³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赞赏卢旺达废除死刑”，新闻稿，2007年7月27日。

¹⁴⁰ CCPR/C/RWA/CO/3，第14段；另见Jamil Ddamulira Mujuzi：“卢旺达废除死刑后无期徒刑方面的问题”，《人权法评论》，第9卷，第2号（2009年），第329至第338页。

¹⁴¹ A/C.3/62/SR.46，第76段。

¹⁴² CCPR/C/81/Add.4，第147-148段。

¹⁴³ Roper诉Simmons案，543 US 551（2005年）。

¹⁴⁴ CCPR/C/SR.2380，第7-8段。

¹⁴⁵ CCPR/CO/84/THA，第14段。

规范,也使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经第 1984/50 号决议通过了该保障措施。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中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保障措施,确保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保护。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59 号决议中重申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大会也在其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中做了重申。

A. 第一项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罪行”

59. 第一项保障措施规定:“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此项规定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条,其中要求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将死刑用于“最严重的罪行”。近年来,此项保障措施的适用主要集中在两个主要方面:强制性死刑以及将死刑用于非蓄意犯罪和未导致死亡或未产生其他极其严重后果的犯罪。

1. 强制性死刑

60. 在回答调查问卷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指出,可以依据本国刑法执行强制性死刑。蒙古宣布,对暗杀国家公众人物、谋杀公务员或执行公务者、劫盗和种族灭绝罪犯判处死刑是强制性的。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强制性死刑不符合死刑仅限用于“最严重罪行”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强制性判决没有考虑到被告的个人情况和罪行情节。¹⁴⁶国际人权机构¹⁴⁷和一些国家法院¹⁴⁸也采取了类似的态度。2007 年 4 月,马拉维高等法院宣布强制性死刑违宪。2009 年 1 月,乌干达最高法院维持乌干达宪法法院的判决,宣布国家立法中所有批准死刑为强制性判决的规定全部违宪。¹⁴⁹

6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7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表示,他已经向一些国家政府发出了信函,指出国际法禁止实行强制性死刑。¹⁵⁰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反对强制性死刑的直觉论据十分有力:当然,一个面临死亡的人理应有机会说明为什么应当准许其活下去,但仍有人辩称可以

¹⁴⁶ Rolando 诉菲律宾案 (CCPR/C/82/D/1110/2002, 第 5.2 段); Rayos 诉菲律宾案 (CCPR/C/81/D/1167/2003, 第 7.2 段); Hussain 和 Singh 诉圭亚那案 (CCPR/C/85/D/862/1999, 第 6.2 段); Chisanga 诉赞比亚案 (CCPR/C/85/D/1132/2002, 第 7.4 段); Chan 诉圭亚那案 (CCPR/C/85/D/913/2000, 第 6.5 段); Larrañaga 诉菲律宾案 (CCPR/C/87/D/1421/2005, 第 7.2 段); Persaud 和 Rampersaud 诉圭亚那案 (CCPR/C/86/D/812/1998/Rev.1, 第 7.2 段);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案 (CCPR/C/95/D/1406/2005, 第 7.2 段)。

¹⁴⁷ 美洲人权法院, Raxcacó-Reyes 诉危地马拉案, C 卷, 第 133 号, 第 81-82 段; Boyce 等诉巴巴多斯案, C 卷, 第 169 号, 第 51 段; 和 Dacosta-Cadogan 诉巴巴多斯案, C 卷, 第 204 号。

¹⁴⁸ Bowe 和 Davis 诉女王案 (巴哈马), [2006 年]UKPC 10。

¹⁴⁹ 总检察长诉 Kigula 等案, 2006 年第 03 号宪法请愿, 乌干达, 最高法院, 2009 年 1 月 21 日。

¹⁵⁰ A/HRC/4/20, 第 54 段。

剥夺这一机会。”¹⁵¹特别报告员解释道，认为强制性死刑符合国际人权法规范的主要论点是，由于可判死刑的罪行仅涉及“最严重的罪行”，在法律上与准许判处死刑相关的案情在做出定罪判决时已经得到了考虑。另外，被判处强制性死刑者仍然可以行使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4)条和第七项保障措施对此做了规定。但是，国际规范要求任何死刑判决都要对与犯罪者相关的各个因素做出评估。¹⁵²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得出的结论是，在死刑案件中，只有司法机关在判决过程中顾及所有相关因素、针对特定案件做出个别判决，才能可靠地保证人权得到尊重。”¹⁵³

2. 适用死刑的罪行

63. 秘书长在第六次五年期报告中指出，鉴于“最严重的罪行”概念引起了“许多国家对之作出广义解释”，保障措施中提及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其严重后果的蓄意罪行，“意指犯罪应是危及生命的，即危及生命是犯罪行为的一种非常可能出现的后果”。¹⁵⁴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关于死刑的决议第 7(f)段中，呼吁各国“还确保‘最严重犯罪’概念不超出带有致命后果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罪行，确保不对金融犯罪、宗教信仰活动或良知表达以及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关系等非暴力行为判处死刑，且死刑亦不在强制判处之列。”欧洲联盟政策准则指出，在考虑“最严重罪行”的构成内容时，不应将“非暴力金融犯罪或者非暴力宗教信仰活动或良知表达”判处死刑。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多次确定一些特定罪行没有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条阐述的“最严重的罪行”标准，例如盗窃或武力抢劫、¹⁵⁵使用火器的严重抢劫罪、¹⁵⁶盗窃家畜¹⁵⁷和政治罪。¹⁵⁸它说，“对经济性质的罪行、犯贪污罪或通奸罪，或对那些没有造成生命损失的罪行适用死刑”，是违反了《公约》规定。¹⁵⁹美洲人权法院赞同对《公约》的这种解释。¹⁶⁰委员会还在定义模糊或太过宽泛的罪行背景中讨论了“最严重犯罪”问题。

6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自受命伊始，就将“最严重的罪行”问题列于其议程之中。¹⁶¹特别报告员在给各国政府的函件中提到了对各种罪行和行为实行死刑的情况，其中包括通奸、叛变、亵渎、贿赂、丧失贞操行

¹⁵¹ 同上，第 55 段。

¹⁵² 同上。

¹⁵³ 同上，第 56 段；另见 A/HRC/11/2/Add.6，第 84 段。

¹⁵⁴ E/2000/3 和 Corr.1，第 79 段。

¹⁵⁵ CCPR/C/79/Add.85，第 8 段；CCPR/CO/83/KEN，第 13 段；CCPR/C/SDN/CO/3。

¹⁵⁶ CCPR/C/ZMB/CO/3。

¹⁵⁷ CCPR/C/MDG/CO/3。

¹⁵⁸ CCPR/C/79/Add.101，第 8 段。

¹⁵⁹ CCPR/C/79/Add.25，第 8 段；另见 Chisanga 诉赞比亚案（CCPR/C/85/D/1132/2002，第 7.4 段）和 A/HRC/4/20 第 51-52 段对此项案例法的彻底审查。

¹⁶⁰ Rexcacó-Reyes 诉危地马拉案，第 69 段（见脚注 147）。

¹⁶¹ E/CN.4/1984/29，第 38-40 段。

为、腐败、拥有毒品、贩毒、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经济犯罪、自我表达、持有见解、同性恋行为、性取向问题、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卖淫、组织卖淫、参加抗议、婚前性行为、唱歌以激励男子参战、鸡奸、投机、“叛国、间谍或其他定义含糊但一般被称为‘危害国家罪’的行为”，以及书写反对国家领导人的口号。¹⁶²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最严重罪行”概念的解释采取主观态度并不可行，因为听凭由个人或政府决定什么是严重的，“会使相关的国际法标准毫无意义”。¹⁶³尼日利亚对特别报告员提出质疑，指出“认为对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等罪行判处死刑是惩罚过度这种见解，是臆断而非客观。一些人认为对这类严重罪行和恶劣行为的判决有失公允，其他人可能认为这是恰当、公正的惩罚。”¹⁶⁴

66. 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称，“对负责解释这些规定的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判例进行全面的、有系统的研究之后得出的结论是，判处死刑必须符合以下规定：只限于最严重犯罪，而且须能证明蓄意杀害并造成了性命丧失”。¹⁶⁵

67. 2009年3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会议上指出，仅因犯了与毒品相关的罪行就被判处死刑，这引起了严重的人权关切，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这些罪行是否被认为属于可被判处死刑的“最严重罪行”。¹⁶⁶在2008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谴责对毒犯判处死刑：“尽管毒品和犯罪夺取生命，但各国政府不应该因此而判处死刑。”¹⁶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封信中表示：“值得赞赏的是，许多国家不引渡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这与毒品政策尤为相关，因为每年都对毒品罪做出不少死刑判决并处决。鉴于国际法并未完全禁止死刑，大部分观点清楚表明毒品罪达不到可以依法判处死刑的‘最严重罪行’的最低标准”。¹⁶⁸

68. 2008年6月，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变童案未致受害人死亡且未蓄意致受害人死亡的，不得判处死刑。多数法官将其裁决范围限定在针对个人的犯罪上，而非叛国、间谍、恐怖主义和“贩毒支柱活动”等危害国家罪。¹⁶⁹

¹⁶² A/HRC/4/20，第40段。

¹⁶³ 同上。

¹⁶⁴ A/HRC/8/3/Add.3，第77段。

¹⁶⁵ A/HRC/4/20，第53段。

¹⁶⁶ “高级专员呼吁在国际毒品政策中关注人权和减轻伤害”，2009年3月10日新闻稿。

¹⁶⁷ “有组织犯罪及其对安全的威胁：应对药物管制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后果”（E/CN.7/2009/CRP.4-E/CN.15/2009/CRP.4）。

¹⁶⁸ 可登录 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lated_material/12.10.2008%20Letter%20to%20CND%20from%20Special%20Rapporteurs.pdf 查寻。关于对毒品相关罪行适用死刑，另见 Rick Lines 和 Damon Barrett：“共谋还是废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毒品死刑”（2007年，伦敦，国际减少损害协会）。

¹⁶⁹ 肯尼迪诉路易斯安那州案，128 S.Ct. 2641（2008年）。

B. 第二项保障措施：不溯及既往

69. 第二项保障措施指出：“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以轻判。”此项规定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1)条提出的更为笼统的原则具体化。

70. 没有资料显示，任何答复国家或者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允许将死刑溯及适用于专门规定死刑的法律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就目前所知而言，所有在2004-2008年期间废除死刑的国家都不允许对废除死刑之前被判处死刑的人执行死刑。几个答复问卷的国家指出，不可能追溯性地判处死刑。白俄罗斯、日本和蒙古颁布立法条款保证，如果犯罪之后可适用的判刑发生变化，则从轻处罚已决犯。马来西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本国法律中没有此类规定。

C. 第三项保障措施：少年、孕妇和其他类别

71. 第三项保障措施指出：“对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禁止对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和孕妇执行死刑的规定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5)条。198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第三项保障措施进行了扩充，增加了“对智力迟钝或智能极其有限的人”¹⁷⁰的内容。

1. 不满18周岁的人

72. 几项国际人权公约都禁止对未满18岁的犯人判处死刑。¹⁷¹三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也对此做出了规定。¹⁷²禁止对18周岁以下犯人执行处决属于习惯国际法规规范的观点具有权威性。¹⁷³人权理事会在其2008年3月28日通过的第7/29号决议¹⁷⁴中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a)尽快通过法律对犯罪时未满18岁者免于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b)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

¹⁷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第1(d)段。

¹⁷¹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第37(a)条；《美洲人权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44卷，第17955号），第4(5)条；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统一组织文件CAB/LEG/24.9/49），第5(3)条。

¹⁷²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68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第77(5)条；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第6(4)条。

¹⁷³ Domingues 诉美国案，第62/02号报告，第http://www.cidh.org/annualrep/2002eng/-_fn112.285号案例案情（2002年10月22日），第67段；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少年犯相关的死刑”的第2000/17号决议（见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节。

¹⁷⁴ 人权理事会题为“儿童权利”的第7/29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二章，A节）。

规定，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和(c)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第30(a)-(c)段）中所列的保障措施。

73. 2008年生效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7(a)条指出，不应判处“未满18周岁的人”死刑，“除非犯罪时生效的法律另有规定”（着重部分由作者另加）。这一条款明显与上一段中的规范和第三项保障措施不符。阿拉伯国家联盟22个成员国中有七个国家核准了《阿拉伯宪章》。除巴勒斯坦外，《阿拉伯宪章》的所有缔约国也受《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之一或全部的约束，因此原则上必须绝对禁止判处未满18岁犯人死刑。这些国家似乎没有提出任何可能减缓这些文书禁止力的相关保留。

74. 所有保留死刑的报告国指出，它们不允许对未满18岁的犯人执行死刑。在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科威特和突尼斯指出它们也是这样。¹⁷⁵

75. 但是，尽管普遍禁止对少年犯使用死刑，但仍有一些国家继续这样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就对未成年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即将对少年犯执行处决或已执行处决的指控致函有关国家政府。¹⁷⁶

76. 根据第七次五年期报告，1999-2003 年间对少年犯判处死刑最多的国家是美国。2005 年，美国最高法院以 5 票对 4 票裁定处死未满 18 岁少年犯违反《宪法》第八项修正案，其中禁止实行“残酷和罕见的处罚”。¹⁷⁷

77. 在本五年期内，不时有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少年犯的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唯一一个据信在 2008 年处决过少年犯的国家。2005 年 1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告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停止处决所有未满 18 岁的犯人。¹⁷⁸伊朗援引正在审议的立法，该立法“清晰地表明 15 至 18 岁的死刑判决将改判为二至八年监禁”。¹⁷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5 年 3 月 8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这一点，它在普通照会中解释说，这一禁令已被纳入少年法院法案草案，有待议会批准。¹⁸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引用了可靠的报告，指出至少有 130 名少年犯被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死囚牢房。¹⁸¹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要论点是，在死刑是为杀人抵罪的情况下，‘是否抵罪取决于被害者监护人提出的请求；政府只是受

¹⁷⁵ A/63/293 和 Corr.1，第 40 和第 42 段。

¹⁷⁶ A/HRC/11/2，第29段。

¹⁷⁷ Roper 诉 Simmons 案，543 US 551（2005 年）。

¹⁷⁸ CRC/C/SR.1015，第 34 段。

¹⁷⁹ CRC/C/SR.1016，第 58 段。

¹⁸⁰ A/HRC/4/20/Add.1，第 152 页。

¹⁸¹ A/HRC/11/2，第 39 段。

委托代表监护人执行判决’”。¹⁸²特别报告员说，“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适用伊斯兰法的国家中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提出援引这一例外的必要性。”¹⁸³

78. 近在 2007 年，也有报告称沙特阿拉伯对未满 18 岁的犯人执行过处决。¹⁸⁴2005 年，沙特阿拉伯告知儿童权利委员会，“适用于王国的《伊斯兰教法》从不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无论他们犯下的是 qisas 罪（对它的处罚是报复）、hadd 罪（对它的法定处罚是强制性的）还是 ta'zir 罪（对它的处罚由法官酌处决定）”。¹⁸⁵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信息，但指出，“酌处权常常用于审理涉及儿童的案件，委员会对法官行使酌处权决定儿童在 18 岁以前已是成年人以及由此导致的对未满 18 岁犯人判处死刑的后果表示严重关切。”¹⁸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沙特阿拉伯声称它适用的“条例规定可以对一个人在达到成人年龄后所实施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但该年龄因人而异的”。¹⁸⁷但是，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允许在确定儿童年龄时可以出于某些具体目的有一定灵活性，但死刑案件不属于这种情况，对此，《公约》是十分明确的。¹⁸⁸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向沙特阿拉伯指出了这一点。¹⁸⁹

79. 在全球定期审查进程过程中，沙特阿拉伯接受这样一个建议，即修正《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年满 18 岁的人才能被当作成人审判，并且应将任何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死刑判决改为拘押判决。¹⁹⁰沙特阿拉伯说，“根据其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所做的承诺，它接受此项建议。”¹⁹¹

80. 苏丹立法指出，原则上儿童不应该被判处死刑。但是，可适用的法规将未满 18 岁的人定义为儿童，“除非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儿童已经成年”。此外，2005 年 7 月 9 日核准的《苏丹临时宪法》宣布：“不应对未满 18 岁或年满 70 岁的人判处死刑，但抵罪或固定刑罪行（hudud）例外。”¹⁹²尽管南部苏丹于 2006 年在通过《临时宪法》时废止了对儿童判处死刑，但至少还有六名少年犯被关在死囚牢中。2008 年 8 月，喀土穆一个反恐怖主义法庭判处一名 17 岁少年死刑，罪名是 hiraba（抢劫），这是一种固定刑罪行。¹⁹³2005 年苏丹处决了穆罕默德·贾马尔·盖斯马拉和伊马德·阿里·阿卜杜拉，这是苏丹近期仅有的处决少年犯的记录。¹⁹⁴

¹⁸² A/HRC/8/3/Add.1，第 216 页。

¹⁸³ A/HRC/11/2，第 29 段和第 35 段。

¹⁸⁴ 大赦国际：“死刑：2007 年世界各地动态”，2008 年 4 月，第 17 页。

¹⁸⁵ CRC/C/136/Add.1，第 68 段。

¹⁸⁶ CRC/C/SAU/CO/2，第 32 段。

¹⁸⁷ A/HRC/8/3/Add.1，第 336 页。

¹⁸⁸ A/HRC/11/2，第 33 段。

¹⁸⁹ CRC/C/SAU/CO/2，第 32 段。

¹⁹⁰ A/HRC/11/23 和 Corr.1，第 87(23)段。

¹⁹¹ A/HRC/11/23/Add.1，第 38 段。

¹⁹² 另见 CCPR/C/SDN/3，第 182 段。

¹⁹³ A/HRC/11/2，第 41 段。

¹⁹⁴ 人权观察：“苏丹：被任意批捕和处决的羁押人员：苏丹政府应将死刑减刑，给予公平审判”，2005 年 9 月 6 日。

81. 根据人权观察的资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2008年对犯罪时只有17岁的人判处了死刑。¹⁹⁵

82. 2000年发布的巴基斯坦《青少年司法法令》禁止处决少年犯。但是，立法要求出台具体的法律框架，其中许多在该国的大部分地区尚不存在。根据2007年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法令》在“该国大部分地区尚未执行”。¹⁹⁶据报告，巴基斯坦因穆塔巴尔·汗在18岁前所犯的罪行于2006年6月18日将其处死。汗向上诉法庭提交了毕业证书以证明其在杀人时才16岁。他还说，政府当局将其关押在白沙瓦中央监狱少年犯区长达两年，因此当局清楚他并未成年。白沙瓦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以审讯时没有记录他的年龄，因此2001年《总统豁免令》并不适用为由，驳回了他的上诉。¹⁹⁷

83. 在也门，阿迪勒·穆罕默德·赛义夫·马玛利于2007年2月被处死，是自1993年以来已知该国处死的唯一的少年犯。马玛利因16岁时犯谋杀罪被判处死刑。体检结论是他不满17岁，但是法庭仍然做出死刑判决。马玛利在审判时没有得到法律援助。¹⁹⁸

2. 处决老年人

84. 《美洲人权公约》首先禁止对老年人判处死刑，规定“犯罪时未满18岁或超过70岁的人不应判处死刑”（第4条第5款）。从字面意思来看，如果罪犯年龄超过70岁，但是在年轻时犯罪的，也可以将其处死，这种解释似乎违背了该条规定的人道主义初衷。尽管处决老年人问题在保障措施中并未提及，但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9/64号决议中建议各国规定可判处死刑或执行处决的最高年龄（第1(c)段）。看来，没有几个不对执行处决限定最高年龄的国家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此项呼吁行事。

85. 蒙古在答复调查问卷时报告说，不能处死60岁以上的男性；白俄罗斯说，其立法规定年龄限制为65岁；日本表示本国没有最高年龄限制。其他据报有死刑年龄上限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80岁）、苏丹（70岁）、白俄罗斯（65岁）、¹⁹⁹哈萨克斯坦（65岁）和危地马拉（60岁）。²⁰⁰

¹⁹⁵ 可登录www.hrw.org/en/news/2008/12/16/letter-president-abbas-juvenile-executions查阅。

¹⁹⁶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2007年人权状况》（2008年3月，拉合尔），第167-168页。

¹⁹⁷ 人权观察：《最后的坚持：停止伊朗、沙特阿拉伯、苏丹、巴基斯坦和也门的少年犯死刑》（2008年，纽约），第15页。

¹⁹⁸ 同上，第17页。

¹⁹⁹ 白俄罗斯对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七次调查的答复，涵盖2004-2008年期间。

²⁰⁰ Roger Hood和Carolyn Hoyle：《死刑：世界视角》，第4版（2008年，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194页。

3. 孕妇或新生儿母亲

86. 第三项保障措施中列出的关于禁止判处孕妇死刑的规定源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5)条。《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包含类似规范，只是措辞上稍有差异，其中规定“对于犯有武装冲突罪行的孕妇或抚育幼儿的母亲不得执行处决”，²⁰¹和不得处死“孕妇和幼儿母亲”。²⁰²第三项保障措施在孕妇基础上加上了“新生婴儿的母亲”。人权委员会敦促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将“抚育幼儿的母亲”排除在外。²⁰³

87. 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都指出本国不允许对孕妇执行处决。古巴指出，本国不对犯罪或判决时怀孕的女性执行死刑，并补充说，自1959年以来便未处死过任何女性。²⁰⁴的确，未发现任何国家允许处决孕妇，现代也没有任何此类处决报告。大赦国际报告，2004年，一个犯有与毒品相关罪行的孕妇在被警察拘押期间被迫堕胎，以便对其执行死刑。²⁰⁵

88. 关于女性分娩后的规定不尽相同。许多国家并未在其立法中对这种情况给予特殊待遇，结果，至少在理论上新生儿母亲和所有其他人一样从属于同一项立法。日本、马来西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它们没有适用于分娩后妇女的特殊法律。在科威特和阿尔及利亚等一些国家，“新生儿母亲”概念适用于处于哺育24个月以下子女的妇女。²⁰⁶在巴林，分娩仅三个月后即可执行死刑。²⁰⁷

89. 处决孕妇和新生儿母亲问题放在对妇女判处死刑这一更宽泛的背景下处理。蒙古和白俄罗斯等一些国家报告，女性完全被排除在死刑范围之外。许多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都有关于处决妇女的报告，尽管这都是道听途说，且几乎没有任何统计数据细目指明实际被判处死刑或执行处决的男女比例。数据缺失导致很难评估死刑对女性产生的影响。美国司法部编写了关于死刑情况的详细年度报告，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截至2007年12月31日，美国有56名妇女被判处死刑，占死囚牢房囚犯总数的1.7%。²⁰⁸在调查期间，美国有一名妇女被处死。²⁰⁹

²⁰¹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76(3)条。

²⁰²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6(4)条。

²⁰³ 人权委员会第2005/59号决议，第7(b)段（见脚注105）。

²⁰⁴ A/63/293和Corr.1，第41-42段。

²⁰⁵ 大赦国际：“世界各地死刑：2004年动态”（2005年4月），第10页。

²⁰⁶ A/63/293和Corr.1，第40段。

²⁰⁷ 白俄罗斯对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七次调查的答复，涵盖2004-2008年期间。

²⁰⁸ Snell：“2007年死刑情况”，标题为“2007年死刑囚犯的人口学特征”的表5，及标题为“按种族和管辖区分列的女性死刑囚犯，2007年12月31日”的表12（见脚注115）。

²⁰⁹ 美国大赦国际：“按年份分列的处决统计”，可登录www.amnestyusa.org/death-penalty/death-penalty-facts/executions-by-year/page.do?id=1011591&yr=2005查阅。

4. 精神病患者、智力迟钝者或智力极其有限者

90. 受第三项保障措施保护免受死刑的最后一类人包括“患精神病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又建议会员国取消“对无论是在宣判阶段还是执行阶段智力迟钝者或智力极其有限者”的死刑。²¹⁰尽管禁止处决精神病患者做法在大多数法律体系的习俗和做法中根深蒂固，²¹¹但可适用条约中并未加以明确阐述。应将这一规范纳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权的总体保护范围之内。人权委员会在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005/59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不要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或对此种人加以处决”（第 7(c)段）。

91. 这个问题经常与其他相关但却不同的问题混淆，例如罪行本身的责任问题、精神病抗辩的适用性问题，以及在某人因为精神健康原因不能参加审判时其健康是否适于出庭问题。保护精神病患者和心智残障者免受处决的规定甚至适用于在犯罪或受审时不存在能力问题的情况。某人被定罪或被判死刑之后精神失常的情况并非不常见，在这种情况下第三项保障措施便禁止执行处决。

92. 日本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表示本国不处决精神病患者，对于此类案情会推迟处决。科威特在回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问题时，也肯定了这一点。²¹²摩洛哥、巴林和蒙古在答复调查问卷时指出，此项规则也适用于精神疾病患者。

93. 这项保障措施的真正困难不在于其能否得到正式认可，而在于它的实施。在确定某人是否属于被保护类别时，少年犯或孕妇这一类的确定比较直观，而在评估精神失常、智能极其有限和“任何形式的精神错乱”概念时却有着相当程度的主观性。“任何形式的精神错乱”这一表述方式可能适用于很多被判处死刑的人。

D. 第四项保障措施：无罪推定

94. 第四项保障措施要求“只有在对被告指控的罪行系基于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且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这是一种全新的表述，尽管也可以将其当作对无罪推定概念更坚定的重申，无罪推定在国际人权条约中地位牢固，适用于包括死刑在内的所有刑事审判是毫无疑问的。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的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确认本国法律体系尊重此项规范。没有一个国家报告说有死刑判决因为定罪不确定而被翻案。

95. 误判案件中出现了这方面的困难。无辜者可能被处死，这已经成为执行死刑中最令人不安的方面之一。许多看来支持死刑的人对司法系统是否能够有效区分有罪者和无辜者表示极其关切，并倾向于在存在此种疑虑时支持暂停或废除死刑。

²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d)段。

²¹¹ 马来西亚在答复时指出本国没有关于禁止处死精神病患者的具体规定。

²¹² A/63/293 和 Corr.1，第 42 段。

96. 在中国，报纸曾经几度报道误判情况。例如，中国北部的一名年轻农民因强奸并杀害一名当地妇女被判死刑。据称，在公安局拘押期间他曾遭受酷刑。2005年，一名由于另外一项罪行而被拘押的嫌疑人据报供认犯有相同罪行，并详细描述了犯罪现场。²¹³

E. 第五项保障措施：公正审判保障

97. 第五项保障措施指出：“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措施，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援助后，才可根据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执行死刑。”

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9/64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中给予的保护”（第1(a)段）。理事会在第1996/15号决议中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个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3段）。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确保以口译或笔译方式使不完全理解法庭上所用语言的被告充分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99. 人权事务委员会常常宣称，审判未遵守《公约》而最终判以死刑的做法违反了第6条。²¹⁴委员会在2007年通过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中重申，在可能判处死刑的审判中审慎尊重公正审判保障尤其重要。审判未遵守《公约》第14条而最终判以死刑，构成剥夺生命权。²¹⁵此外，委员会进一步申明，

²¹³ 大赦国际：“2005年死刑动态”（2006年4月），第2-3页。

²¹⁴ Mulai 诉圭亚那案（CCPR/C/81/D/811/1998，第6.3段）；Smartt 诉圭亚那案（CCPR/C/81/D/867/1999，第6.4段）；Rayos 诉菲律宾案（CCPR/C/81/D/1167/2003，第7.3段）；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80/D/917/2000，第6.4段）；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1/D/964/2001，第6.9段）；Khom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1/D/1117/2002，第6.6段）；Deolall 诉圭亚那案（CCPR/C/82/D/912/2000，第5.2段）；Khalilov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3/D/973/2001，第7.6段）；Sult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86/D/915/2000，第7.6段）；Aliboe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5/D/985/2001，第6.6段）；Chan 诉圭亚那案（CCPR/C/85/D/913/2000，第6.4段）；Chiku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89/D/1043/2002，第7.5段）；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6/D/1044/2002，第8.6段）；Khudayberga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0/D/1140/2002，第8.4段）；Karimov 和 Nursatov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9/D/1108 & 1121/2002，第7.6段）；Tulyag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0/D/1041/2001，第8.3段）；Strakhov 和 Fayzull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0/D/1017/2001 & 1066/2002，第8.4段）；Uteev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1/D/1150/2003，第7.4段）；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6/D/1280/2004，第8.5段）；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95/D/1276/2004，第9.7段）；以及 Dunaev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95/D/1195/2003，第7.4段）。

²¹⁵ CCPR/C/GC/32，第59段。

这种后果在《公约》第4条规定的宣布社会紧急状态期间也不会改变，因为根据该条，生命权不可克减。²¹⁶同样，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认为，就可判处死刑的程度而言，“在刑事诉讼的一审和上诉中，（必须）遵守最为严格的公正标准”。²¹⁷美洲人权法院也做出过类似判决。²¹⁸

100. 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证实本国提供相关的公正审判保障。蒙古宣布它保障聘请律师的权利，包括国家出资聘请律师，但表示聘请口译员的权利并非自动的，因为要对此收费。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它们尊重公开审讯、聘请律师和口译员的权利。博茨瓦纳、古巴、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在各自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呈件中提供了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具体信息。²¹⁹白俄罗斯提供了有关在死刑案件中限制公开审讯权的详细信息，指出可以在以下这些情况进行秘密审理：为了保守国家秘密或受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秘密，在性犯罪案件中，为了防止披露与案件有关的个人私生活方面的信息以免伤及其尊严，以及为了原告、目击证人或法律诉讼的其他参与者的利益。

101.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死刑问题的第2005/59号决议中敦促继续使用死刑的会员国“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规定的义务，²²⁰尤其是由国际法院判例所申明并由最新判决书所重申的在法律程序方面获得领事援助的知情权利”（第7(h)段）。白俄罗斯、日本、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答复调查问卷时申明所有被指控犯有死刑罪的人都会被告知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102. 2004年，国际法院根据其早先的判例，²²¹判定美利坚合众国在一些案件中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的国际责任，罪行案件涉及没有向关在死囚牢房中的墨西哥国民告知他们的领事援助权利。²²²联邦政府同意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但得克萨斯州政府表示反对。处决何塞·麦德林之前基于国际法院裁决提出的质疑于2008年被美国最高法院驳回。²²³据最高法院称，国际法院的裁决在得克萨斯州无法直接执行。墨西哥然后从国际法院获得了临时措施令，指示美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处决包括麦德林在内的几名墨西哥国民。²²⁴麦德林于2008年8

²¹⁶ 同上，第6段。

²¹⁷ *Öcalan* 诉土耳其案，第2005-IV号，第166段。

²¹⁸ *Ramirez* 诉危地马拉案，2005年6月20日，第79段。

²¹⁹ A/63/293 和 Corr.1，第51-53段。

²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²²¹ *LaGrand*（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66页。

²²²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页。

²²³ *Medellín* 诉得克萨斯州案，128 S.Ct. 1346（2008）。

²²⁴ 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请求指示（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临时措施法院指令，第139号总清单（《200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2008年7月16日。

月5日被处决。2009年1月，国际法院认为美国处决麦德林违反了美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²²⁵

103. 美洲人权法院认为，巴巴多斯没有为被告进行精神病鉴定以帮助其为减轻责任进行抗辩，从而违反了公平审判权利。美洲人权法院认为，“为了确保本判决中分析的问题不再出现，国家应确保所有被指控犯了可判处强制性死刑的罪行的人，在对其提起刑事诉讼伊始便被充分告知自己有权由国家聘请的精神病医生进行精神病鉴定。”²²⁶

104. 2008年5月22日，中国最高法院和司法部共同颁布了关于保护死刑案件中被告律师作用的管理条例，以确保被告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0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阿富汗司法系统具有严重缺陷，有充分理由暂停在该国执行处决。他写道，“就连警察、检察官和法官都承认腐败和无能十分普遍，刑事司法系统无法确保尊重按程序审判的权利。因此，定罪之前的审判本身就不公平且不可靠。被判死刑的人通常无法聘请律师，在既没有出示证据也没有传唤被告证人的审判后被定罪。另外，虽然一些消息灵通的受访人不认为有真正无辜的人被判处了死刑，其他一些人则确信死囚牢房中确有无辜者。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执行处决明显有失公正，并且违反国际法律标准。”²²⁷

F. 第六项保障措施：上诉

106. 第六项保障措施宣布，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此外，应采取步骤确保这种上诉是强制性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中对上诉权做了规定，尽管在不涉及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利用这种机会。经济及社会理事在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中申明“强制性上诉或复审”的重要性（第1(b)段）。

107. 答复问卷调查的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都指出对死刑判决有权提出上诉。白俄罗斯、马来西亚和蒙古指出会自动复审。日本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不会自动复审死刑判决。在近期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呈件中，古巴、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报告说本国立法要求对死刑判决进行强制性上诉或复审。²²⁸

108. 在本五年期内，实施第六项保障措施对中国影响最大：2007年在中国生效的立法要求所有由省级法院做出的死刑判决都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复审并核准。²²⁹在

²²⁵ 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第139号总清单；ICGJ 349(《200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3段。

²²⁶ Dacosta-Cadogan 诉巴巴多斯案(见脚注147)。

²²⁷ A/HRC/11/2/Add.4，第65段。

²²⁸ A/63/293 和 Corr.1，第56段。

²²⁹ A/HRC/11/25，第11段。

此之前，尽管中国的刑事诉讼法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进行复审，但是自 1980 年以来，此项权力已被逐渐下放到下级法院。尽管因被视为国家机密且不予公布从而没有确切的数字，但是许多报告指出此项改革大大减少了中国的死刑判决和处决数目。强制性上诉要求可能已使数百名犯人的死刑判决被撤销，其数量可能比世界其他地区的处决总数合起来还要多。

G. 第七项保障措施：赦免或减刑

109. 第七项保障措施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此项规定来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4)条：“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规定“对所有死刑案件进行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第 1(b)段）。此外，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确保参与执行处决裁决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第 6 段）。

110. 在 *Fermín Ramírez* 诉危地马拉一案中，美洲人权法院认为，“获得宽恕权构成国际法典的一部分”，危地马拉国内立法没有规定宽恕措施，因而违反了国际法。²³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乌兹别克斯坦由于没有对赦免申请做出回应，仍然继续执行处决，从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4)条。²³¹

111. 在报告所涉期间有大量死刑获得减刑。例如，2009 年 1 月，加纳总统将所有未执行的死刑判决（约 500 例）减刑为监禁，而赞比亚总统也对 50 多例死刑判决减刑。2008 年 4 月 29 日，古巴总统基本上将所有有效的死刑判决减刑为 30 年监禁。²³²2006 年 10 月 1 日，尼日利亚联邦司法部长宣布对 107 名死囚牢房的死刑犯减刑，作为独立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2006 年 8 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将坦桑尼亚大陆上约 400 例所有死刑判决减刑至终身监禁。2006 年 4 月 15 日，菲律宾总统将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 1,230 个死刑判决减为终身监禁，这是随着该国废除死刑的一个发展动态。在摩洛哥，2007 年 2 月 28 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为庆祝女儿降生，免除 11 人死刑。

112. 白俄罗斯、日本、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答复调查问卷时报告，被判死刑的人有权申请赦免。白俄罗斯解释说，如果被告被判处死刑，主审法官在判决生效后告知他有权申请赦免。日本指出已经出台程序将赦免或减刑告知有关官员。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说，尽管有特赦制度，却很少用于

²³⁰ 美洲人权法院：Fermín Ramírez 诉危地马拉案，2005 年 6 月 20 日判决，C 卷，第 126 号，第 109-110 段。

²³¹ Chiku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89/D/1043/2002，第 7.6 段）。

²³² 大赦国际：“死刑新闻”，2008 年 4-5 月，第 2 页。

死刑案件，最近一次发生在 1975 年。²³³阿富汗报告人权理事会说，判处死刑需要获得总统同意，“总统仔细审查整个案件，旨在找出减刑理由。”²³⁴

H. 第八项保障措施：对死刑判决质疑期间延期执行处决

113. 第八项保障措施规定：“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为了确保其有效性，如上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确保参与执行处决裁决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第 6 段）。

114. 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都指出本国法律规定在上诉和复审期间延期执行死刑。更为普遍的是，此项规范适用于国家法律规定的上诉和复审程序，看上去并不会导致过度滥用或困难。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据报在最终判决之前执行绞刑致函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就此答复说，尽管已经受理上诉并发出通知，但当局并没有发布命令阻止执行处决。²³⁵

1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表示承认在国际机制运行期间暂停执行死刑。白俄罗斯、马来西亚、摩洛哥和日本指出，没有规定要在采取国际补救措施时暂停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吉尔吉斯斯坦、²³⁶塔吉克斯坦²³⁷和乌兹别克斯坦²³⁸没有遵守进行诉讼时要暂停死刑的命令，从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16. 最近成立的加勒比法院的目的是替代设在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以作为该区域最高上诉法院。该法院判决，巴巴多斯当局在已决犯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起诉讼之后颁发处决令，违反了其法律保护的权利。²³⁹在其首次裁决中，加勒比法院认定，“已决犯可能有一种合法期待，期待国家为国际组织的报告等上一段合理的时间”。

117.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不认为提出复审和赦免申诉可以暂缓死刑。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了关切。²⁴⁰

²³³ 见 A/63/293 和 Corr.1。

²³⁴ A/HRC/12/9，第 84 段。

²³⁵ E/CN.4/2006/53/Add.1，第 169-170 页。

²³⁶ Maksudov 等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93/D/1461、1462、1476 & 1477/2006，第 10.2 段）。

²³⁷ 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1/D/964/2001，第 4.2 段）；Khalilov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3/D/973/2001，第 4.2 段）；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6/D/1044/2002，第 6.2 段）；及 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95/D/1276/2004，第 7.3 段）。

²³⁸ Sult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86/D/915/2000，第 5.3 段）；Uteev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1/D/1150/2003，第 5.2 段）；及 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6/D/1280/2004，第 6.3 段）。

²³⁹ 总检察长诉 Joseph 和 Boyce 案，2006 年 11 月 8 日，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 CV2 号上诉，2006 年。

²⁴⁰ CAT/C/JPN/CO/1，第 20 段。

I. 第九项保障措施：伤害最小化

118. 第九项保障措施规定，“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并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第 7 段）。虽然国际人权法在总体上从生命权角度看待死刑，死刑执行问题也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相关。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005/59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确保处决时执行死刑的方式应尽可能减少痛苦，不在公共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一切特别残忍和不人道的处决方式，如石刑”（第 7(i) 段）。

1. 死刑执行方式

119. 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执行处决的方式方面差异很大。在本五年期内，执行判决的方式有几种：砍头（沙特阿拉伯）、绞刑（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和苏丹）、注射处死（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枪决（阿富汗、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越南）、石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电刑（美国）。对哪一种方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到不可接受的地步，尚存许多争议。例如，在答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问卷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不可接受电椅死刑、注射死刑或毒气死刑。²⁴¹

120. 在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中，白俄罗斯、摩洛哥和蒙古指出由行刑队执行死刑。马来西亚和日本使用绞刑。日本说：“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与其他方式，如斩首、枪决、电刑和毒气相比，绞刑不是一种特别残酷的方式。”

121. 2009 年 1 月，乌干达最高法院认定绞刑处决十分残忍，建议考虑采取另一种执行死刑方式。²⁴²另一方面，印度最高法院驳回了应该用注射死刑替代绞刑的建议。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K.G.巴拉克斯南问道，“你怎么知道绞刑会带来痛苦？又怎么知道用毒药注射处决犯人不会带来痛苦？”²⁴³

122. 2009 年 11 月，据报道中国将只采用注射死刑法执行处决。注射死刑已经成为美国的首选死刑方式。2006 年 12 月，一位名叫安吉尔·迪亚兹的死刑犯在注射过第一针后还需要注射第二针，其死亡过程持续了 34 分钟，佛罗里达州长随后便宣布停止执行死刑。第二年，在最高法院同意就采用注射死刑法执行处决举行听证之后，全国开始暂停执行死刑。约翰·保罗·史蒂文森法官指出他得出以下结论：“判处死刑以结束生命既无意义也没必要，仅为有限的社会或公共目的做了一点微薄的贡献”。暂停死刑命令终于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美国最高法院判决肯

²⁴¹ A/63/293 和 Corr.1，第 67 段。

²⁴² A/HRC/12/45，第 8 段。

²⁴³ “印度法院支持以绞刑执行处决”，美联社，2009 年 7 月 7 日。

塔基州的注射死刑程序符合《宪法》后结束。²⁴⁴此项裁决结束了美国在最高法院审理案件期间长达八个月的死刑暂停。

123. 美国只有几个州使用电刑。内布拉斯加州是唯一一个只用电刑的州，直到2008年2月8日，该州最高法院判决这种方式不符合《宪法》。判决表示，“无论犯人犯了什么罪，决不能被折磨致死。”²⁴⁵

124. 据说在2002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长阿亚图拉·沙赫鲁迪发出命令之后，该国停止执行石刑。但是，2007年7月，仍然藐视此项命令执行了死刑。在审查也门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也门正式废除石刑执行处决。²⁴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批评尼日利亚根据伊斯兰教法授权对鸡奸罪处以石刑的立法。²⁴⁷

2. 公开执行处决

125. 保障措施并没有具体述及公开执行处决问题。欧洲联盟政策准则规定不得公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死刑。

126. 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都认为死刑不应公开执行。白俄罗斯具体表示，如果对几个人执行处决，将在其他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们分别行刑。处决时在现场的有检察官、执行死刑的刑场负责人和医生。在特殊情况下，检查官可以允许有其他人在处决现场。

127. 关于公开处决的报告十分罕见，似乎只有少数国家允许使用这种方式。近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使用公开处决方式，但是，2008年1月29日，司法部长阿亚图拉·马赫穆德·哈什米·沙赫鲁迪颁布命令禁止这种做法。需要得到司法部门负责人的同意方能公开处决。也禁止大众传媒发布处决照片。²⁴⁸据释放该隐组织报告，这一指示并未得到充分遵守。²⁴⁹沙特阿拉伯也有关于公开处决的报告，处决方式是用剑砍头。

128. 本五年期内规模最大的一次公开处决原本很可能从未想到会成为这个样子。2006年12月30日，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侯赛因被绞刑处死。至少有一个当时在场的人显然用手机拍摄了处决过程，这段视频在网上广为传播。

3. 保密

129. 在一些国家死刑是秘密执行的，或事先很少发出警告。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报告没有事先宣布过处决。犯人差不多是在处决前一小时被告知的，既没有事先

²⁴⁴ Baze 诉 Rees 案，553 US 35 (2008 年)。

²⁴⁵ State 诉 Mata 案，275 Neb. 1, 745 N.W.2d 229 (2008 年)。

²⁴⁶ CCPR/CO/84/YEM, 第 15 段。

²⁴⁷ E/CN.4/2006/53/Add.4, 第21-24段；另见A/HRC/8/3/Add.3, 第76-78段。

²⁴⁸ 大赦国际：“2008年死刑判决和处决情况”(2009年3月24日，伦敦)，第15页。

²⁴⁹ A/63/293 和 Corr.1, 第 68 段。

通知其家人也没有事先通知其律师。该联合会说，不事先通知剥夺了犯人对死刑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机会。此外，这种做法使得犯人在处决前可能长达数年的整个监禁期间一直生活在极端的恐惧之中。²⁵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对博茨瓦纳²⁵¹和日本²⁵²将处决日期保密的做法表示关切。

4. 死囚牢房的条件

130. 第九项保障措施要求执行死刑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这与从宣布死刑到执行死刑之间的时期有关。这里涉及到拘押条件和拘押时间这两个方面的问题。禁止酷刑委员会讨论过死囚牢房犯人的拘押条件，这可能涉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不仅是由客观条件引起的，也包括在死囚牢房等待时间过长导致的精神痛苦。²⁵³

131. 白俄罗斯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说，从判处死刑到执行处决最长的间隔时间为一年一个月加十天。该国估计从判处死刑到执行的间隔时间平均约为六个月。马来西亚说，从判处死刑到执行处决平均间隔时间为四年。日本说，在 2007 年 12 月之后的案例中，从判处死刑到执行处决的最长间隔时间为 11 年另 8 个月。日本估计在调查期间平均间隔时间为 6 年另 3 个月。

132. 美国司法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从死刑的宣判到执行期间的羁押时间平均为 10 年另 7 个月，这是 1977-2007 年期间的数据平均数。对 2007 年执行的死刑来说，平均时间为 12 年另 9 个月，最高纪录为 30 年。相比之下，在本五年期伊始的 2004 年，平均时间为 10 年另 11 个月。²⁵⁴鉴于实际被执行死刑的人数持续减少，在今后的日子里，羁押在死囚牢中的平均时间将不可避免地增长。

133. 2009 年 1 月，乌干达最高法院认定，羁押死刑犯超过三年不合理。它说，应该将那些羁押超过三年的人的判决改为终身监禁。²⁵⁵

134. 在许多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仍然有犯人被判处死刑，尽管不可能被处决，但有时还是将他们拘押在隔离设施中。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谈到尼日利亚这个已经多年没有执行过处决、但却仍有人被判处死刑包括用石刑执行处决的国家时指出，“‘仅仅是可能’执行处决就使被告多年来一直受到威胁，这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²⁵⁶

²⁵⁰ 同上，第 67 段。

²⁵¹ CCPR/C/BWA/CO/1，第 13 段。

²⁵² CCPR/C/JPN/CO/5，第 16 段。

²⁵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赞比亚”（CAT/C/ZMB/CO/2），第 19 段。

²⁵⁴ Snell: “2007 年死刑情况”，标题为“1977-2007 年按种族分列的死刑判决和执行处决时间”的表 11（见脚注 115）。

²⁵⁵ A/HRC/12/45，第 8 段。

²⁵⁶ A/HRC/8/3/Add.3，第 76 段。

5. 对家人和朋友的残忍

135. 第九项保障措施不仅适用于罪犯，而且也适用于其周围的人，主要是家人和朋友。根据第七次报告所述，一些法律体系做出特别规定，将判处死刑对“次级受害者”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²⁵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博茨瓦纳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对不将被处决者尸体送交其家人埋葬表示关切。²⁵⁸它建议日本确保向死囚牢房囚犯的家人合理提前通知处决的预定日期和时间，“以便减轻由于没有机会对这一事件做好准备所遭受的心理痛苦”。²⁵⁹

七. 结论和建议

136. 人们常说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这一说法需要一些限制条件。正如本报告中解释的那样，从国际法角度，81个国家已经通过核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和第13号议定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承诺禁止死刑。当然，那些还没有核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也受到国际标准，特别是保障措施中列出的标准的制约，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实施表明，可以将这些保障措施当作适用于死刑问题的一般法律，即便是对于那些在判处死刑方面没有承担任何条约责任的国家也是如此。会员国即使不受制于任何相关公约规范，也在报告本国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包括保障措施所列规范的情况。就连不受制于死刑方面公约义务的国家，也如同它们受制于死刑方面的国际规范一样，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37. 认为死刑侵犯生命权的观点在近期是有根据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法官诉加拿大案中认为，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2)条的起始语（“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能援引该公约第6(2)条中所述的死刑限制条件。委员会认为，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受第6(1)条的制约，该条宣布“固有的生命权”，并肯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²⁶⁰法官案例中的问题是，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没有得到不会对犯人判处死刑的保证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将犯人引渡回可能判处死刑的国家。委员会得出结论，在这样一个案件中，第6(1)条遭到了违反。实际上，委员会的观点是，死刑等同于“任意”剥夺某人的生命权。两年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2005/59号决议，即其关于死刑问题的最后一个决议的序言部分第1段中指出，“废除死刑对于保护这一权利至为关键”。

1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近期一份报告中审查了是否也应该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角度审查死刑问题。他援引了大会第62/149号决议，其中大会以死刑有损人的尊严为由（序言部分第5段）呼吁暂停死刑惩罚。据特别报告员说，“尽管人的尊严这一概念为

²⁵⁷ E/2005/3 和 Corr.1，第125段。

²⁵⁸ CCPR/C/BWA/CO/1，第13段。

²⁵⁹ CCPR/C/JPN/CO/5，第16段。

²⁶⁰ 法官诉加拿大案（CCPR/C/78/D/829/1998，第10.6段）；另见Maksudov等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93/D/1461、1462、1476 & 1477/2006，第12.6段）。

人权的整体发展提供了支持，但是这一表述可以理解成暗指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死刑违反了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惩罚的权利”。²⁶¹他指出，几个国家的宪法法院现今认定死刑违反了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惩罚的原则。特别报告员敦促编写“一份关于死刑与现行人权法律下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惩罚的权利是否相容的全面的法律研究报告”。²⁶²一些国家表示报告员在讨论这一问题时“超越”了他的授权任务。²⁶³但是，关于其授权任务范围的辩论与其言论的实质并不相关。

139. 各国在死刑做法方面的动向十分明确：越来越倾向于废除死刑。这不仅应该从废除死刑和保留死刑的传统国家名单角度来理解，还应该通过更仔细地审视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死刑使用率急剧下降来理解。此外，还必须考虑到相对于保留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增加速度加快。适用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来源广泛，包括相关条约以及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等所谓的软性法律文书，《世界人权宣言》、²⁶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习惯法。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需要合理而系统地掌握所有这些来源，单独考量任何一个都不能获得全面的答案。此外，近年来死刑的急剧减少构成总体趋势，这一领域的做法将影响法律的演变，但与此同时，各国际机构开始在诸如人的尊严、生命权和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惩罚等这些在国际法中地位重要的基本概念背景下组织关于死刑是否合法的辩论，这也将引发法律的演变。

140. 对于那些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来说，在执行保障措施方面有几项重要问题。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人执行处决的要求十分严格；但是极少数国家仍在继续这样做。国际监测机构和法庭在确保遵守各项保障措施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其决定不是总能得到贯彻。死囚牢房的条件通常十分恶劣，往往加重痛苦而不是减轻痛苦。另外，公平审判标准或无罪推定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无辜的人仍被判处死刑似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141. 因此，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以下建议：

1. 已经废除死刑但却尚未批准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应当着手予以批准。此外，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应当拒绝向可能判处死刑的国家引渡犯人，除非得到保证，相关人员不会被判处死刑，或者即使判处死刑也不会执行。
2. 保留死刑的国家应当：
 - 执行所有保障措施，尤其是：
 - 不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
 - 将死刑的应用限制在最严重犯罪范围；

²⁶¹ A/HRC/10/44和Corr.1，第42段。

²⁶² 同上，第 48 段。

²⁶³ 见 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90310；和 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90312。

²⁶⁴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 适用公平审判标准和无罪推定，并确保将上述原则应用于涉及死刑的每个案件中；
- 对死刑判决提出质疑时暂停执行处决，尤其要尊重国际法院和法庭发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命令；
- 根据国际标准改善死囚牢房的条件。
- 收集并提供涉及死刑案件的统计数据，包括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
- 执行大会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

附件

补充数据和表格

表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47 个)

国家或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日期
阿富汗	2008 年
巴哈马	2000 年
巴林	2008 年
孟加拉国	2008 年
白俄罗斯	2008 年
博茨瓦纳	2008 年
乍得	2003 年
中国	2008 年
科摩罗	1999 年
古巴	2003 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8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年
埃及	2008 年
赤道几内亚	2007 年
埃塞俄比亚	2007 年
几内亚	2001 年
印度	2004 年
印度尼西亚	2008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伊拉克	2008 年
日本	2008 年
约旦	2007 年
科威特	2007 年
黎巴嫩	2004 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
马来西亚	2008 年
蒙古	2008 年
尼日利亚	2002 年
阿曼	2001 年
巴基斯坦	2008 年
巴勒斯坦	2005 年
卡塔尔	2003 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8 年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新加坡	2008 年
索马里	2007 年

国家或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日期
苏丹	2008 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年
中国台湾省	2005 年
泰国	2003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乌干达	2006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年
越南	2008 年
也门	2008 年
津巴布韦	2003 年

表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95 个)

国家或地区	废除对所有 罪行判处 死刑的日期	废除对普通 罪行判处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 处决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2000 年	
安道尔	1990 年		1943 年
安哥拉	1992 年		..
阿根廷	2008 年	1984 年	1916 年
亚美尼亚	2003 年		1991 年
澳大利亚	1985 年	1984 年	1967 年
奥地利	1968 年	1950 年	1950 年
阿塞拜疆	1998 年		1993 年
比利时	1996 年		1950 年
不丹	2004 年		1974 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7 年	1991 年	1974 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 年	1997 年	..
保加利亚	1998 年		1989 年
柬埔寨	1989 年		..
加拿大	1998 年	1976 年	1962 年
佛得角	1981 年		1835 年
哥伦比亚	1910 年		1909 年
库克群岛	2007 年		..
哥斯达黎加	1877 年		..
科特迪瓦	2000 年		1960 年
克罗地亚	1990 年		1987 年
塞浦路斯	2002 年	1983 年	1962 年
捷克共和国	1990 年		..
丹麦	1978 年	1933 年	1950 年
吉布提	1995 年		1977 年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年		..
厄瓜多尔	1906 年		..
爱沙尼亚	1998 年		1991 年
芬兰	1972 年	1949 年	1944 年
法国	1981 年		1977 年
格鲁吉亚	1997 年		1994 年
德国	1987 年		..
希腊	2004 年	1993 年	1972 年
几内亚比绍	1993 年		1986 年
海地	1987 年		1972 年
罗马教廷	1969 年		..
洪都拉斯	1956 年		1940 年

国家或地区	废除对所有 罪行判处 死刑的日期	废除对普通 罪行判处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 处决日期
匈牙利	1990 年		1988 年
冰岛	1928 年		1830 年
爱尔兰	1990 年		1954 年
意大利	1994 年	1947 年	1947 年
基里巴斯	1979 年		1979 年 ^a
吉尔吉斯斯坦	2007 年		1998 年
利比里亚	2005 年		2000 年
列支敦士登	1989 年		1785 年
立陶宛	1998 年		1995 年
卢森堡	1979 年		1945 年
马耳他	2000 年		1943 年
马绍尔群岛	1986 年		1986 年 ^a
毛里求斯	1995 年		1987 年
墨西哥	2005 年		1961 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86 年		1986 年 ^a
摩纳哥	1962 年		1847 年
黑山	2002 年		2006 年 ^a
莫桑比克	1990 年		1986 年
纳米比亚	1990 年		1988 年
尼泊尔	1997 年	1990 年	1979 年
荷兰	1982 年	1970 年	1952 年
新西兰	1989 年	1961 年	1957 年
尼加拉瓜	1979 年		1930 年
纽埃			
挪威	1979 年	1905 年	1948 年
帕劳	1994 年		1994 年 ^a
巴拿马	1917 年		1903 年 ^a
巴拉圭	1992 年		1928 年
菲律宾	2006 年		2000 年
波兰	1997 年		1988 年
葡萄牙	1976 年	1867 年	1849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1989 年
罗马尼亚	1990 年		1989 年
卢旺达	2007 年		1998 年
萨摩亚	2004 年		1962 年 ^a
圣马力诺	1865 年	1848 年	1468 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		1975 年 ^a
塞内加尔	2004 年		1967 年
塞尔维亚	2002 年		1980 年

国家或地区	废除对所有 罪行判处 死刑的日期	废除对普通 罪行判处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 处决日期
塞舌尔	1993 年		1976 年
斯洛伐克	1990 年		..
斯洛文尼亚	1989 年		1957 年
所罗门群岛	1978 年	1966 年	1966 年 ^a
南非	1995 年	1995 年	1991 年
西班牙	1995 年	1978 年	1975 年
瑞典	1973 年	1921 年	1910 年
瑞士	1992 年	1942 年	1944 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
东帝汶	1999 年		1999 年 ^a
土耳其	2004 年	2002 年	1984 年
土库曼斯坦	1999 年		1997 年
图瓦卢	1976 年		1976 年 ^a
乌克兰	1999 年		1997 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年	1965 年 ^b	1964 年
乌拉圭	1907 年		..
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2005 年
瓦努阿图	1980 年		1980 年 ^a
委内瑞拉	1863 年		..

注：两点（..）表示没有相关信息。

^a 取得独立的年份。自那时起没有执行过处决。独立前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不详。

^b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了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

表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仅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
国家和地区 (8 个)

国家和地区	废除对普通罪行	
	判处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处决日期
巴西	1979 年	1855 年
智利	2001 年	1985 年
萨尔瓦多	1983 年	1973 年
斐济	1979 年	1964 年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哈萨克斯坦	2007 年	2003 年
拉脱维亚	1999 年	1996 年
秘鲁	1979 年	1979 年

表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46 个)

国家和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年
巴巴多斯	1984 年
伯利兹	1986 年
贝宁	1987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年
布基纳法索	1989 年
布隆迪	1997 年 ^a
喀麦隆	1997 年
中非共和国	1981 年
刚果	1982 年
多米尼克	1986 年
厄立特里亚	1989 年
加蓬	1989 年
冈比亚	1981 年
加纳	1993 年
格林纳达	1978 年
危地马拉	2000 年 ^b
圭亚那	1997 年
牙买加	1988 年
肯尼亚	1987 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9 年
莱索托	1995 年
马达加斯加	1958 年
马拉维	1992 年
马尔代夫	1952 年
马里	1980 年 ^a
毛里塔尼亚	1989 年
摩洛哥	1993 年
缅甸	1989 年
瑙鲁	1968 年
尼日尔	1976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年
大韩民国	1997 年
俄罗斯联邦	1996 年 ^b
圣卢西亚	1995 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5 年
塞拉利昂	1998 年
斯里兰卡	1976 年
苏里南	1982 年
斯威士兰	1989 年
塔吉克斯坦	2003 年 ^d
多哥	1979 年

国家和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日期
汤加	1982 年
突尼斯	1981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 年
赞比亚	1997 年

^a 2009 年废除死刑。

^b 2002 年宣布正式暂停。

^c 除车臣之外，其他地区 1996 年停止死刑，车臣最近一次执行处决是在 1999 年。

^d 2004 年宣布正式暂停。
